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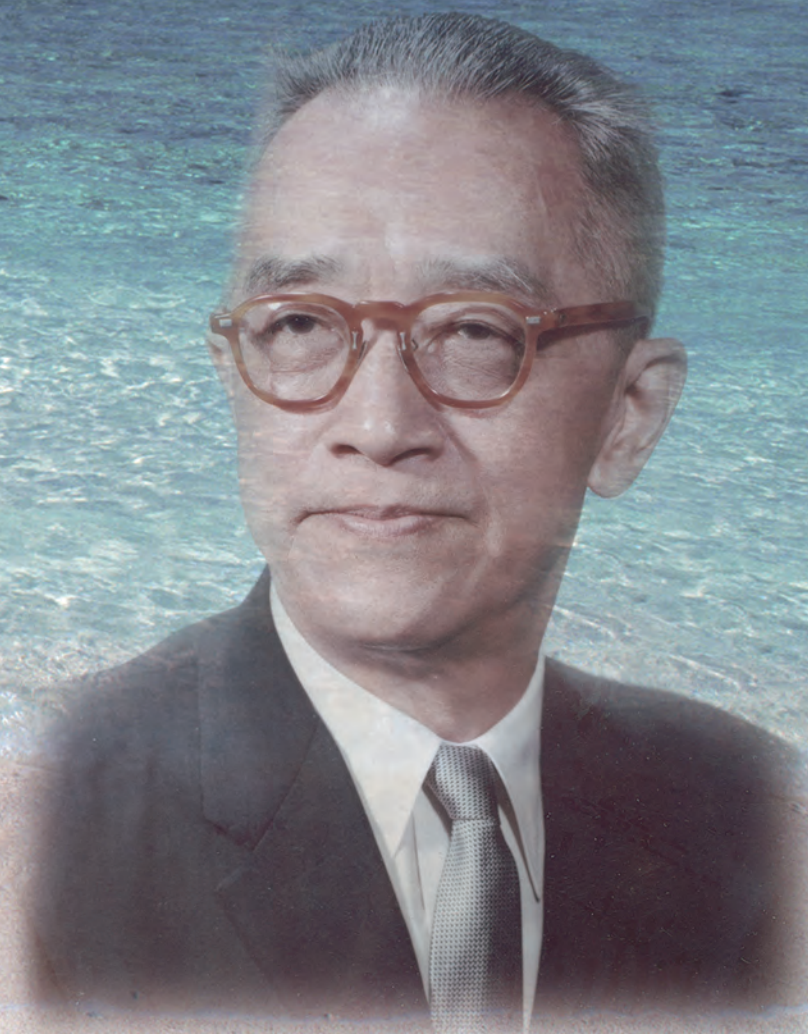


(学会内部交流，非卖品)

《胡适研究通讯》印行满十年纪念号

胡适研究通讯

2017年第4期 (总第40期)



胡适研究会编

2017年12月25日

“耿云志先生与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学术座谈会



目 录

在“新文化运动与民族复兴国际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耿云志 (1)
“耿云志先生与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学术座谈会在京举行	(3)
胡适和他的二哥	耿云志 (7)
《胡适口述自传》(征求意见稿) 胡适 口述 唐德刚 整理 张书克 重译	(11)
胡適與林語堂的交往：紅樓夢及其他	劉廣定 (27)
胡适《短篇小说》第一集出版的前前后后	邹新明 (32)
胡适的两次讲演	肖伊绯 整理 (41)
胡适的“临别赠言”	
——兼及 1926 年 6 月胡适赴欧前北京讲演活动	肖伊绯 (44)

在“新文化运动与民族复兴国际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2017年11月25日)

耿云志

新文化运动迄今已经一百年。一件发生在历史上的事情，百年之后，仍然有很多的人，以很高的热情，带着切身攸关的个人的意向来讨论它，这是很少有的。近代史上的大事，诸如鸦片战争、太平天国、洋务运动、戊戌维新、义和团、辛亥革命、北伐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等。都无法与新文化运动相比。抗日战争，应该还有很多人，以很高的热情来讨论它。但不大可能还带着切身攸关的个人意向来讨论它。所以我说，新文化运动是中国近代史上最为常新的话题。

为什么会这样呢？

因为，新文化运动所提出来的问题，是关乎我们整个中华民族在近代历史时期必须解决的一些最根本的问题。只要这些问题还没有解决，或者还没有解决好，或者还没有完全解决，那么，很自然地，人们就还会继续关注这些问题。

那么，新文化运动提出了哪些根本性的问题呢？

我觉得最根本，最重要的有三个问题。一个是文学革命，建立白话国语的问题；一个是个性主义的问题，再一个是世界化的问题。

过去一个时期以来，我一直强调中国近代思想发展是围绕着两个基本问题展开，一个是个性主义，一个是世界化。现在为什么讲新文化运动中有三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呢？其实稍稍细心一点，就看得出，文学革命的问题与另外两个问题，虽然都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但它们不是同一层次，同一系列的问题。个性主义和世界化的问题是发展方向的问题，而文学革命，建立白话国语的问题乃是工具性的问题。这个工具是带根本性的，语言文字是一切精神生产的唯一利器。没有语言文字，精神生产完全无从提起。语言文字的进化本来是自然的趋势。在其他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上，似乎没有像中国这样，竟然通过一场

激烈的争论，且伴之以群众性的运动来实现。这是同中国社会历史的特殊情况相关的。由于高度集权的统治制度，使统治集团垄断了一切文化资源，造成社会上层与下层之间文化上的严重割裂，竟致造成言、文分家，老百姓只能说些口语，贵族们用文字变幻出各种花样，老百姓几乎完全看不懂文字的作品。这种状况是极端不合理的，严重阻碍社会的进步。但由于专制制度维护了这种不自然的状况。贵族与平民在文化上互相隔离，大家居然可以相安无事。但到了近代，出现了基于近代产业发展而形成的城市化，大量人口集中，逐渐形成贵族与平民之间的中间社会阶层，打破从前的文化严重隔离的状况，成为一种社会需要。于是从清末起，白话文逐渐盛行，到了民国以后，白话文学的问题，白话国语的问题提上日程。因为得到爱国的群众运动的助力，白话文学终于取代言言文学，获得正宗地位，白话国语也随之取得成功。白话与白话文成为人们交往的唯一的工具，成为人们思想和表达的唯一利器，这大大方便了社会交流，也便利了同外部世界的交流。这对于社会进步与发展实在是关系极大。

语言文字不仅是交流的工具，更重要的，它是精神生产的工具。所谓精神生产，几乎可以包括一切文化的产物。有了白话国语作为思考和表达的工具，则一切带有创造性的活动，哲学、文学、史学、各种艺术，各种原创性的设计等等，都会获得极大的方便。理论上有一条重要的原理，就是生产工具的革新，是一切创新活动的基础。所以，1979年纪念五四与新文化运动60周年的时候，我曾在论述文学革命的文章里说，从我们国家现代化发展的角度看问题，文学革命的意义无论怎样估计都不过分。现在回过头来，将近四十年前讲的这个话，还是站得住的。

这就是说，新文化运动所提出的第一个问题，

文学革命，白话国语的问题是完全成功了，问题是已经解决了。

第二个问题，个性主义的问题。这是新文化运动期间讨论甚多，被强调的非常厉害的一个问题。问题是被明确地提出来了。但它比文学革命的问题要复杂得多，解决它，也困难的多。

我们先说这个问题的意义所在。

在新文化运动的当时，个性主义主要是针对着旧伦理，旧的家庭伦理、社会伦理存在严重不平等，对成长中的青年造成压抑、束缚，特别是对女子的压抑和束缚。所以，那时提倡个性主义首先是要解除这种不平等、压抑和束缚，鼓励青年，鼓励女子冲破束缚，解放自己，发挥自己的个性和创造精神，养成独立人格等等。

但是，个性主义的意义不仅仅如此。它是解答社会发展的原动力的问题，是回答民族复兴的原动力的问题。

在新文化运动中极力提倡个性主义的领袖分子们，是清楚地知道，个人能否自由发挥其独立的创造精神，乃是国家民族能否强盛的根源所在。陈独秀明确地说，国家，由个人集合而成，个人之人格高，则国家之人格亦高；个人之权利巩固，则国家之权力亦固。胡适则明确告诉人们，共和国家绝不是一群奴才能够建造得起来的。若是个人的自由没有了，国家、民族就没有生气了，社会就不会进步了。所以，提倡个性主义，让个人有充分发挥自己创造力的机会，则民族一定兴旺，国家一定强盛。这是提倡个性主义最基本的道理。美国为什么会成为世界最强国，就是它给个人发挥创造力的空间和机会多，不但他自己的人才层出不穷，而且把世界各地的人才都吸引到它那里去。

当然，提倡个性主义，绝不是个人可以无拘无束，无法无天。胡适当年说的非常清楚：个性主义，一是要有个人自由，二是要个人承担责任。那些把提倡个性主义说成是个人自由毫无制约，导致人欲横流，天下大乱的说法，不是极端地幼稚，就是别有用心。

前几年，我写过一篇文章，民族复兴是复兴什么，怎样复兴？就是说这个道理。在中国历史上，个性主义最活跃的时代是先秦时期。那时候

的人，都是个性非常鲜明，各自追求自己的理想目标，出现许多大政治家、哲学家、文学家和充满侠义精神的志士。尽力发挥个人的才性，是人们最大的追求。所以，八十年代我曾说，我们国家现代化的发展，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取决于我们能在多大程度上复活先秦时代那种个性鲜活的精神。至今我还是这样看。

个性主义是民主政治的出发点，也是它的落脚点。个性主义没有解决好，民主政治就落不到实处。

第三个问题，世界化的问题。

我说的世界化，不是发达国家大财团，大企业集团所鼓吹的全球化，也不是大家选定某种标准，各个国家，各个民族都按此标准来做，以实现世界统一化。我说的世界化是努力创造，努力形成一种世界各国，各民族良性互动的一种状态。这种状态就是各国各民族都尽力实行开放的政策，让世界优秀的文化自由地进来，让自己的文化有机会自由地流转出去。在这样的状态下，大家各取所需，各求进步。过去我们有过拒绝“以夷变夏”，实行闭关自守，有过中体西用，有过全盘西化与本位文化的争论，等等。我觉得，那都是不曾看透问题的实质。我们说，只要实行开放就好了。历史证明，不论古代，还是近代，凡是比较开放的时候，我们的进步就快些，大些；凡是比较封闭的时候，我们就要停滞，落后。

我注意到，现在也有要逐步扩大开放的说法，这是好的现象。

我个人认为，语言文字的问题，在新文化运动中，已经比较彻底地解决了。有了现代的白话国语，我们从事现代化的各项事业，在语言文字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碍了。而个性主义和世界化的问题，新文化运动只是把它提出来了，并且指明了方向。现在需要的是，要不断地努力，争取在实践中逐步解决它。孙中山先生遗嘱说，“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我们现在可以说：“改革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

就讲到这里，请大家批评指正。谢谢！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耿云志先生与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学术座谈会在京举行

2017年12月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思想史研究室在京举办“耿云志先生与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学术座谈会。耿云志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党委书记夏春涛研究员、副所长金以林研究员,北京大学欧阳哲生教授、王中江教授、邹新明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黄兴涛教授、郭双林教授、马克锋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李帆教授、邱涛教授,首都师范大学梁景和教授,近代史研究所刘小萌研究员、李长莉研究员、崔志海研究员、李学通研究员、马忠文研究员、郑匡民研究员、左玉河研究员、贾小叶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蔡礼强教授,上海大学郑峰教授,辽宁师范大学林建华教授,湖南师范大学尹飞舟教授,湖南省委党校周敏之教授,吉首大学暨爱民教授,贵州省委党校张顺昌教授等50多位学界同仁出席。座谈会由近代史研究所邹小站研究员主持。

本次座谈会的主题包括:(1)耿云志先生与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2)近代中国思想文化的基本趋向;(3)近代中国文化转型诸问题;(4)近代中国的革命思想与和平改革思想;(5)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的展望。

夏春涛研究员首先讲话。他强调,人类社会的基本结构中,经济是基础,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政治属于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具有直接的反作用;而思想、文化属于上层建筑中更高的层面,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虽不如政治那么直接,但对于构建一定社会的基本文化面貌,一定人群的心理结构具有重要的影响,从而也就对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发生间接的反作用。因此,历史研究必须对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层面开展全面的研究。中国学界对中国近代史的研究,相当一段时间里集中于政治,稍及于经济,而对于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则不够重视。上世纪80年代起,学界开始重视思想文化史研究,出现了所谓的“文化热”。自那时起,思想文化史

研究成为学界的热点之一,出现了大量的成果,大大推动了中国历史学的发展。这其中,耿先生在近代思想文化研究及思想史学科建设方面有重大贡献。祝愿耿先生健康长寿,为学界带来新的研究成果。

欧阳哲生教授回顾了改革开放以来的胡适研究。他说,胡适是中国现代思想文化史上的重要人物,要全面了解民国时期的中国学术、思想、文化,必须对胡适进行深入的研究。改革开放前,胡适被贴上了“战犯”、“文化买办”、“资产阶级代言人”等等种种政治标签。对于他,学界只有批判,而没有研究。耿先生在上世纪70年代即开始研究胡适,其《胡适研究论稿》是开创性的研究著作。改革开放后,他在胡适研究领域继续深耕,并整理了大量胡适资料,尤其是整理了近代史研究所藏档案资料,又组织胡适研究会,组织了多次相关学术会议,一步一步地推动胡适研究的发展。他在胡适研究领域的诸多见解已经为学界普遍接受,大大改变了人们对民国时期学术、思想、文化的认识,推动了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的进步。

郭双林教授发言提出,学术研究是一代一代学人之间的接力,后辈学人的成长离不开前辈学人的指导与提携。耿先生秉持学术乃天下之公器的理念,不仅悉心指导他自己的学生,对于许多像我这样的并非他学生的后辈学人,也多有指导与提携,这对于推动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发挥了很好作用。这是一种很好的精神,值得我们后辈学人继承发扬。

王中江教授就耿先生在胡适研究、近代文化转型研究、中国近代思想通史研究这三个方面的学术成就和学术组织工作进行了评价。他认为,耿先生的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秉承了新文化运动开放、包容的文化精神。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耿先生在胡适研究上不但有突出的成果,还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

我参与了其中一部分工作，对其中的辛苦与不易深有感受。耿先生做近代中国文化转型研究时，邀请我参与，我能参与这个研究，还要感谢耿先生专门到历史所做了沟通工作。中国近代思想文化有几个大的发展路径，即自由主义、保守主义和激进主义。其中，自由主义因为缺乏社会基础，命运相当坎坷，甚至研究自由主义人物也很不容易。但自由主义人物提出的不少理念，有相当的价值，对于中国文化走向现代具有重要的意义，值得深入研究。在近代中国多元、丰富的文化之中，我们不但要研究激进主义的思想文化，研究保守主义的思想文化，也要研究自由主义的思想文化。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全面地认识中国近代的思想文化。耿先生的研究大大拓展了人们对于中国近代思想文化的认识。耿先生主持的中国近代思想通史项目，是意义很重大的一项工作，需要坚持把它做好，哪怕时间长一点，也不要紧。

李长莉研究员从她参与耿先生所主持的“近代中国文化转型研究”谈起，认为耿先生治学和做人的内在精神，就是新文化运动所倡导的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和科学之态度。她说，耿先生这一代人经历了文革，学术和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受到过很大的冲击，对于新文化运动的基本精神的现代意义，有深切的体会。因此，他的学术研究的重心之一就是发掘、阐释新文化运动的基本精神。由于长期以来左倾教条主义的影响，耿先生在最初进行胡适研究、新文化运动研究时，要秉持独立的精神、自由之思想和科学的态度是很不容易的。耿先生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学风，故他的研究最初虽遭遇困难，但他有充分的学术自信。他能做出学界开风气之先的研究成果，一个重要原因是他的治学有内在的精神支撑，这是值得我们后辈学者学习和继承的。

李学通研究员发言补充说，90年代耿先生任近代史所副所长时，对研究所各项工作的开展，表现出严谨的态度和长远的眼光。

李帆教授认为，近代思想文化学术的一个特色就是古今中西交汇，耿先生主持的“近代中国

文化转型研究”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特点。耿先生现在所主持的中国近代思想通史非常重要，因为学界现在很需要一部精到的、高质量的近代思想通史。

马克锋教授讲了三点。首先，耿先生的胡适研究改变了人们对胡适的看法。胡适从一个反面人物，变成了今天这种正常的人物，甚至被赋予了很多正面价值的人物。在这一点上，耿先生做出了很大的、开创性的贡献。其次，最近这些年，耿先生在很多会议上，反复讲中国近代思想文化的基本趋向是世界化与个性主义。我觉得这是耿先生深思熟虑之后提出的。一方面，世界化与个性主义确实是中国近代思想文化的两个重要走向，另一方面，世界化和个性主义的话语现在还是比较微弱。而中国与中国文化要走向世界，我们又必须重视新文化运动所提出的世界化与个性主义的主张。最后，希望耿先生能做一个口述历史，为学界留下更多的了解他们那一代学人的学术资料。

黄兴涛教授认为，耿先生是近四十年来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领域影响最大的标杆性、范式性的学者之一。耿先生给人的印象是温和而智慧，平实而深刻。他的文章，非常平静地说理，很平实，但是很有道理。这也是为什么他的研究在那个年代能够为大部分人所接受。耿先生的胡适研究的意义，不仅仅局限在胡适研究本身上，对于如何认识那个时代的人物也是有示范性意义的。黄教授谈到，他自己的辜鸿铭研究就受耿先生胡适研究的启发。耿先生研究的特点首先是有全局性的把握。耿先生早期关于谘议局的研究非常经典，使得他能够把政治和思想结合起来，视野非常的开阔。其次，耿先生不偏激，他研究是实事求是的，文章是平实说理的，非常有说服力。其三，耿先生是有思想的思想史家。他的很多话看似很平实，实际是很值得品味的。比如，耿先生在一个笔谈里讲，民族主义有感情的基础，感情的层面；但不能把民族主义仅仅停留在感情的层面。很简单的几句话，但把很深刻的内容呈现出来了。像这样的例子很多。

马忠文研究员从耿先生关于谘议局以及关于

孙中山与梁启超现代化道路的比较研究谈起。认为，耿先生的研究是在全面占有材料这个基础之上的思想史研究，不会像有的思想史研究，从概念到概念，把思想史写成了精神幽灵的自我旅行。耿先生的思想史研究，总是从宏大的历史背景入手，从历史脉络与思想脉络中去理解思想的产生与影响，让人真正感到思想就在历史之中，而非历史之外。耿先生的文章不缺乏宏大的关怀，但又是以资料的详实考订为基础。从耿先生的学术研究看，人物研究是历史研究的一个很好的切入点。耿先生的思想史研究与他对胡适这个人物的研究分不开。他又谈到耿先生对近代史所胡适档案整理所做出的贡献。他说，到现在为止，档案馆每天接待的读者，有很多都是来查胡适档案的。这确实是凝结了耿先生和其他一些前辈学者的心血。更重要的是，现在档案馆的工作，仍然要以耿先生的研究为指导。最后，马忠文研究员谈到耿先生对近代史所最大的贡献就是培养了一个近代思想史研究的梯队。

邹小站研究员围绕耿先生对于近代中国文化的基本走向的见解发表了他的看法。他说，一般研究新文化运动的学者，大都将民主与科学作为新文化运动的基本精神与中国文化走向现代应取的基本方向，而耿先生则抓住世界化与个性主义这两点。耿先生这样的提法，应该有他的考虑。一则民主本身存在多种模式，而且民主虽有文化层面的内涵，但更多地属于制度层面，制度良善与否，其判断标准在能否解放人，使社会每一个成员能发挥其才能并贡献于社会。新文化运动所倡导的个性主义，就一面讲社会应允许每个人发扬个性、发挥才能，进而推动社会进步；一面讲个人只有发扬个性，才能真正做到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任。从这个角度看，就中国文化的现代走向而言，用个性主义概念也许比用“民主”的概念，要更加合适一些。二则中国文化的近代转型的一个重要过程就是中国文化走向世界的过程。我们需要一面学会坦然地去面对世界各国的文化，吸收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创造中国的新文化，一面又能够把自己的文化看成是世界文化的一个

部分，将本民族的优秀文化贡献于世界。

崔志海研究员从四个方面评述了耿先生的学术研究：其一，还在80年代，耿先生就已经是辛亥革命史专家了。他对谘议局的研究，实际上开启了我们对于革命和改良的重新认识。现在看起来这好像很平常，但我们研究历史的人，要有历史感。如果把耿先生的谘议局、立宪派研究放回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历史中去看，就会发现，他的研究其实很简单。其二，耿先生对中国近代人物的研究。耿先生的胡适研究成果，是国际公认的，但他其实不只研究胡适，也研究孙中山、梁启超等重要的思想家。耿先生的人物研究不只是人物研究，而是基于他对整个中国近代历史的理解去进行的。比如，研究胡适，研究梁启超，就涉及如何看待近代中国的和平改革思想，如何评价近代中国的自由主义的问题。研究思想史有两种路子，一种是从哲学出发，纯粹搞思想史的；一种是从历史出发来做的。耿先生是把这两者结合得最好的人。其三，耿先生关于近代民主的研究，具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将民主思想与制度建设结合起来，提出一些引人深思的观点。其四，关于近代中国文化转型的研究。近代以来中国文化的转型问题是一个十分重大的问题，耿先生组织学者对此开展了多年的研究，获得了丰硕的成果。耿先生提出，近代中国文化的基本走向是世界化与个性主义，这是很重要的见解，值得学界重视。此外，耿先生在胡适研究、思想史研究的组织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他能够发现人才、爱护人才、提携人才，培养出了一个很好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团队，这是他对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的另一个大贡献。

金以林研究员认为，近代史所在思想文化研究方面能有今天的成就，跟耿先生和丁守和先生的努力是分不开的。他们一个创办了思想史研究室，一个创办了文化史研究室。他特别提到，耿先生非常重视理论研究，他跟研究所里的许多晚辈学者多次谈到，要多读点马克思主义的原典，真正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并将之运用于自己的研究之中去，只有这样，才不

会被社会上流行的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的理解带着乱跑，也只有这样，学术研究的成果才能真正立得住，经得住时间的考验。后辈学者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学习上，需要向耿先生等老一辈学者学习。

刘小萌研究员在发言中谈到，耿先生的胡适研究，不仅需要自由的精神，还需要学术探索的精神。耿先生刚开始做胡适研究的时候，社会上以及学术界存在着种种教条，要去研究胡适，除了基本的史学功底外，还必须具备相当的理论素养，必须具备科学研究所需要的探索精神。耿先生能在胡适研究领域做出开创性的贡献，与他具备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修养与科学的探索精神，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耿先生的学术研究得益于他的理论修养与科学探索的精神，他对晚辈也是这样要求的。不唯如此，耿先生还继承了中国史学的优良传统，非常注重史德，非常注重材料，让材料去说话。他的研究，贯彻了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始终秉持着追求真理的学术品格。耿先生还带出了一个很好的思想史研究团队，他在这方面的经验，值得总结。

张秀清副研究馆员说，作为一个一般的读者，读耿先生的书，觉得他的著作资料详实，文笔流畅简练，像潺潺流水一样，让一般读者能看得下去，读得明白，不像一些学术著作那样让一般读者读起来既费劲，又读不明白。

梁景和从三个方面谈耿先生的学术研究。第一，耿先生的学术成就被同仁首肯，无论在思想史、文化史、政治史、人物研究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研究成果，为海内外同行学者所称道。他1980年在《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发表的《论清末立宪派的国会请愿运动》和1982年在《近代史研究》第2期发表的《论咨议局的性质与作用》等论文在中国近代政治史领域具有极为重要的突破性意义。耿先生1979年在《历史研究》第5期发表的《胡适与五四时期的新文化运动》、1983年在《历史研究》第4期发表的《评胡适历史学成就及其理论和方法》以及1985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胡适研究论稿》和1989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

出版的《胡适年谱》等论著开启了大陆学界真正从学术的视阈研究胡适的新阶段，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耿先生主编的9卷本《近代中国文化转型研究》2008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是从文化转型的角度系统而又具体研究中国近代文化史的开山力作，学术价值极其重大。先生正在主编的《中国近代思想通史》，值得期待。第二，耿先生长期担任中国现代文化学会会长，从去年开始担任名誉会长，先生在任职期间，组织各类学术活动以及积极组建二级学会，并充分发挥二级学会在推动学术研究方面的作用，这种发散性的组织活动对学术本身和经世致用都具有很高的价值和意义。第三，耿先生培养了二十余名博士后和博士，他们大多都在各自的学术领域内发挥着各自的作用，并着力传承耿先生的思想和精神，让再传弟子们感受到师门的学风和传统。

左玉河研究员在发言说，耿先生在思想文化史研究中能做出突出的成就，一方面是因为他是学哲学的，具有深厚的哲学修养，做思想史有先天的优势。另一方面他从不是就思想去研究思想，而是从大量的一手资料入手，力图全面地掌握资料，再从资料中找到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所以他的思想史著述，既有历史感，又有思辨性。耿先生能够做出突出的研究成果，与他坚持新文化运动所倡导的自由、独立、科学的精神有很大的关系。耿先生不但个人的研究做得好，而且在学术团队的培养上也下了很大的功夫。作为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的后辈学人，我们就要加倍努力，把近代思想史研究进一步推向深入。

郑匡民研究员从耿先生在日常生活中的几件小事谈起，认为耿先生不仅学问上非常理性，非常严谨，而且在生活中也非常理性、非常严谨，他将为学与为人结合得非常好。

郑大华研究员有事在外地，提供了书面发言稿，邹小站代他向与会学者读了发言稿。郑大华认为，耿先生的道德文章足为后辈效法，他的学术贡献，在同辈学者中，能够与他比肩的不多。耿先生的胡适研究、清末立宪派和立宪运动研究、五四新文化运动研究、中国近代文化转型研究以

及其他方面的思想文化研究，都推动了思想解放的进程，推动了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的深入，是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的标志性成果。

耿云志研究员最后发言。他首先感谢大家来参加这个会。他说：大家的发言有不少过誉之词。但我很有理性，有一点自知之明，不会因这些过誉之词而飘飘然。他讲了两点意思愿与大家共勉。第一，要珍惜时间。胡适四十岁时写文章，还经常说，我们青年人如何如何。按现在的标准，五十岁、六十岁都还算是年轻人。人失去什么，才知道那件东西的可贵。清代诗人袁枚有一首诗说：“葛岭花开二月天，游人来往说神仙。老夫独与游人异，不羨神仙羨少年。”一个人一生的成就，大部分的积累，都是在青春年少的时候，所以要特别珍惜少年时光。我本人无论按何种标准，都不能算少年了，但可以力求保持一种近乎少年人的心态。第二，希望大家养成乐观主义的精神。人一生，难免遇上一些沟沟坎坎。梁启超晚年常说，人生不如意事，十常七八。他引庄子的话，安慰自己和他的追随者。庄子说，人之生也，与

忧患俱来；知其无可奈何，只有安之若素。人生于世，常常会觉得自己所面临生存环境不太如意，多少会影响才干的发挥。但是要保持乐观主义的精神，就会振作起奋斗的意志。保持这种精神基于两点，第一，要有自信。天生我才必有用，总是能干点事儿的。第二，要看大处，看远处。康有为变法失败，凄凄惶惶，奔走各地。每到有天文台的地方，他一定要上去看宇宙，看完之后，写感想，四个字：“见大心泰”。见到大处，心就泰然了。所以，有自信，看大处，坚持不懈地奋斗，小到个人，大到国家，没有过不去的坎。

大家都觉得这是一次很有意义的学术座谈会。有不少学者因时间有限而没得机会发言。出席座谈会的还有：刘宝林、刘丽、崔军、王法周、颜军、陈于武、宋广波、邱志红、彭春凌、彭姗姗、李建军、张书克、谭徐锋、杜峰、苟军、何树远、敖凯。

（供稿人：彭姗姗）

胡适和他的二哥

耿云志

胡适有三个哥哥三个姐姐，都是他父亲的第二任夫人曹氏所生。大姐叫大菊，生于1866年，比胡适的母亲大7岁；胡适出生时，她已出嫁。她颇能体会父亲特别疼爱这位年轻后母的心理，对守寡的后母很同情，很体贴，态度一直很好。胡母常说，我家最大的憾事，是大菊不是男子。胡适也说，倘若大姐和大哥两人的身份互换，则其家业绝不至衰落不堪。¹大姐死于1915年12月，死时年仅49岁。胡适的二姐繖菊，生于1868年，从小就抱给人家，对胡适自然没有什么影响。胡适的三姐金菊（胡传的《钝夫年谱》中，完全没有提到这第三个女儿，我们只能根据胡适在其《四十自述》中的说法，略知其大概），生于1876年，

比胡适的母亲小3岁，后来嫁给一个叫周绍谨的人，此人曾在上海的店铺中帮过胡家做事。

胡适的大哥，名嗣骏，受教育较少，年稍长，就渐渐染上许多不良习惯，赌博、抽大烟，常常欠下许多债。后来分家时，特别照顾他，把武汉经营状况较好的店业分给他。但他不是做生意的材料。到了他的手里，店业境况便每下愈况。到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后，胡家店铺所在的一条街被北兵所毁。从此这个大哥就更加一蹶不振。他也死于1915年的12月，死时年仅44岁。胡适感慨道：“大哥一生糊涂，老来途穷，始有悔意，然已来不及矣。大哥年来大苦，生未必较死乐也。”²

胡适的二哥和三哥是孪生，生于1877年。二哥谱名嗣秬，后来自己改名觉，字绍之。胡适及他二哥的朋友们叫他绍之。三哥嗣秭，小时过继给胡适的叔父。他体弱多病，于胡适去上海读书之年（1904），病死在上海，年仅27岁。

胡适自述，在诸兄姊中，他的二哥对他影响最大。

胡适的二哥，是胡适诸兄姊中，最有能力，又比较最明事理的人，对胡适影响最大。胡传在台湾台东直隶州知州的任所，遭遇中日甲午战争，他遣胡适母子先归内地，而把二子留在身边，即可见胡传认为这个老二，是个能顶事，可以帮助自己的人。胡传临死前专有遗嘱给二子，死后家中财政及上海店业均由这个二子掌理，应是有来由的。

胡适对他二哥很尊敬，很信赖。

胡绍之肯读书，善读书，读书每能有心得。又颇具办事能力，长期管理胡家在上海的店业，后来又游宦各地。他对国内外的形势的观察分析，都很有见地。这些不能不令胡适很佩服二哥的眼光和能力。

胡适到上海读书，是因跟随二哥一起护送病重的三哥到上海去治病的机缘而成事实的。其三哥不久就在上海病死。从此，他就在他二哥的呵护下生活和读书。有一次，学堂里的老师出题给学生作文。题目是《原日本之所由强》。那时，胡适于新书还读得很少，面对题目，不知从何说起。是他二哥给他搬来梁任公所办的《新民丛报》等参考材料，胡适才能顺利地完成任务。当时，进化论的思想正风靡一时。胡适的二哥给胡适起了一个新名字，叫胡适。从前，胡适一直是用他的谱名胡洪驛。胡适自己说，“胡适”这个名字，直到1910年他北上京师参加庚款留美考试时才正式启用。

胡适和他二哥于1910年6月28日（旧历五月二十二日）同登“新铭”轮，次日从上海出发，四天之后到了北京。绍之把胡适安顿在自己的朋友杨景苏先生的家里，做预备考试的功课，他自己离开北京，前往辽宁，先后担任几处税局的差事。

二哥胡绍之，大概早已看出他这个同父异母的小弟弟，是个极其聪明，适合读书的材料，将来定可有前途。所以，对他的读书一直非常关心，时常加以鼓励。在上海读书期间，两兄弟时常见面，没有留下文字的记载。自从胡适北上应考，而胡绍之此后也离开上海先后在辽宁、江苏、山东等地短时期地担任各种不同的职务，他们兄弟两人便依靠通信，彼此互相鼓励，互相安慰。胡适给他二哥的信，没有保存下来。而他二哥给他的信，保存下来60多通。我们从这些书信里，可以看到二哥对胡适的学业和身心成长极为关心，时加鼓励，也常有很不客气的批评。

胡适抵美后，绍之得知四弟（胡适于兄弟间排行第四，胡绍之给胡适写信经常用四弟称之）已经办好康奈尔大学的入学手续，非常高兴地写信给胡适说：“万望从此矢志向上，专心力学，以收桑榆之效。至家中各事，有余力任，尽可不必置怀。”³当胡适留学第一学期结束时，给二哥的信中表示，拟明年（1912）暑期回国探亲之意。二哥回信说：“余甚不谓然。何则？数万里出洋求学，学未成而归，岂不有负初志？纵使仍可重往，然往返之间，耗金钱几许，耗光阴几许，弟岂全不思耶？”⁴让他学习日本维新时期的志士们出外游学，“学若无成死不还”的精神。以同样的理由，后来绍之又对胡适说：“回国之期，余意愈迟愈妙。盖机会难得，若学未丰而遽回，无异入宝山而徒返。”⁵绍之对胡适期望甚殷，抱定意志，一定要让胡适学有所成，不可半途而废。当武昌起义爆发之后，庚款学生的学费一度未能按时拨付，胡适和其他留美学生不免一度为之恐慌。绍之得知情况后，写信给胡适说：“现在大局变动，弟虑学费不能继付，此层自在意中。但赔款学生与各省公费学生究有分别。满政府一日未倒，断难置诸不理。即使不幸如弟所虑，窃意，美人好义，必有以处此，断不能任其流落也。惟此乃余之理想。倘竟不然，望弟速付信告知，以便代为另筹方法，千万勿延。海天万里，诸望珍重。”⁶当时胡家经济状况颇不佳。胡绍之为使弟弟能完成学业，勇于担责。即使庚款学费停顿，他也要自筹办法，务必让弟弟

完成学业。有兄如此，实是胡适一大福气。

绍之对胡适治学的专业也十分关心。胡适最初选择入康奈尔大学的农学院就是接受他二哥的建议。当第一学期行将结束时，胡适曾发生犹疑与困惑。觉得学农实非其性之所近，自觉兴趣实在人文科类，萌发改科的念头。但胡适在一度困惑之后，又重下决心学习农科，他在给许怡荪的信上说：“今则立定志向，不再复易矣。其故：盖以弟若改科，必专习‘古文文字’（arts分十余门，此其一也）。然此是小技，非今日所急。今日所急者，在于尽一分实力于国人，使国人收一分效力，享一分幸福。‘文学救国’，今非其时，故不欲为。且丈夫壮年，非肆志文章之时（刘继庄有此说）。而吾郡为农国，可以有为。故弟现决意学农科。他日归来，视力所能及，先从一乡入手，做一老农，以其余力做一学堂教习，再办一个小小的报纸，可以逍遥陇亩，可以言论自由，又可以教育人才。十年之后，必有可观者。四十年后，然后闭户读书，偿我所愿。每一念及，辄为神往。”⁷

然而，将近一年之后，胡适还是改科了。也就是说，他二哥最初建议学农的主意，以及胡适在农学院读了一学期之后发生犹疑与困惑时，二哥为他描绘的建设未来中国大农业的美妙蓝图，终究没有抓牢胡适天性近于人文学的心。胡适在《口述自传》里，专门有一小节谈“放弃农科，转习哲学”的原因。⁸

胡适说，农学课的苹果分类实验，是促使他决心改科的一大契机。人家美国学生能够轻松完成的实验，以胡适这样聪明的人，却须费九牛二虎之力，尚且不保无误。况且，美国的农学究竟有多少适合于中国，尚很难说。

第二个原因，是辛亥革命的爆发，使青年人对于政治、社会的兴趣大增。恰好有一位高年级的同学因应社会各界演说中国问题的需求太多，请胡适为他分担任务。胡适愉快地答应下来。他很快就深陷其中，不能自拔。他竟喜欢上演说。要演说，就得找材料，并略加研究。随之学习政治等社会科学的兴味大为增加，对演说的兴趣也经久不衰。

第三个原因，是胡适一向喜欢文学、史学与哲学。他自信，在国内所受的教育，已在这方面打下很好的基础。留学之后，因英文、德文、法文的学习，而对英国、法国、德国的文学都有阅读能力，对这些国家的文学产生很大的兴趣，从中得到不少启发。由此而使他对中国文学的兴趣重新活跃起来。

由于这些原因，胡适终于在康奈尔大学农学院读了三个学期之后，于1912年2月的新学期开始，正式转入文学院。这一转变，无论是对于胡适个人，还是对于中国学术界、思想界，都具有不寻常的意义。

胡适的二哥，虽一心想要胡适学农，但他也尊重胡适自己的选择。所以，当胡适最终改学哲学、文学之后，他二哥从未有一句责备的话。

胡适的二哥之所以能对胡适有较大的影响，也是因为胡绍之确是一个有眼光，有判断力的人。他对辛亥革命前后国内外时局的观察和分析、评论，颇中肯綮。如1911年春夏间，绍之在信中谈及内外形势时，说：“祖国今日无一好消息。英侵占云南之片马；法亦欲起而效尤；俄竟增兵胁约；而政府昏庸如故，将来又不知丧地几许。余自至东三省后，细察情形，日人事事布置周密，所未成熟者，不过十分之一分。将来此一分全满后，恐东三省地图之颜色又将改变。”胡绍之甚至看得更远些。他说：“日美感情本劣，故日人朝夕危虑，不惜倾全国之财以扩充海军，以作太平洋战事之预备。现日美新约立后，感情渐见亲密，吾国愈孤立无助矣。”⁹这里反映出，胡绍之极其关心国家民族的命运，对于内外时事了如指掌。他对日本的观察与分析，尤令人佩服。

武昌起义后，他很兴奋地将消息告诉胡适。信中说：“武昌革党于上月十九起事，新军响应，占据省城，总督潜逃，汉口、汉阳均为所得，举动极为文明，各国钦佩，声明愿守中立。……”¹⁰他对革命后的形势与趋向亦极关心，并且有自己独到的观察。他在给胡适的信中说：“昨日南京各省代表投票选举大总统，孙竟得大多数，一跃万丈，洵不愧当今之人杰。惟此次选举未能合全祖

(国)为一致。揆诸共和之义,未能尽符。且清廷犹未逊位,倘不能贯达目的,则后日之结局实难预料也。”¹¹他比一般人要看得客观和深远得多。他对孙中山诚然很敬佩。但也颇有隐忧。他说:“孙中山久游外洋,于祖国情形未能十分透彻,将来一切措施与方针,苟有扞格,则影响甚大也。”¹²他对袁世凯也颇有警惕。他说:“袁氏近日之举动,颇有惹人注意之处。……使袁氏果有向汉之心,即共和可望。否则,另存野心,欲帝制自为,将来中原之角逐,恐非一二年所能定,而外人必将乘机而起,真可虑也。”¹³后来形势的演进,几乎与胡绍之所料完全一致。远离祖国,异域读书的胡适,当时对国内形势的了解肯定受到他二哥的极大影响。

因受到二哥的影响,加之,早在上海读书期间,胡适主编《竞业旬报》的时候,就对清政府的腐败持激烈的批判态度,并一定程度地参与革命党学生的活动。所以,武昌起义之后,胡适一直是站在革命党的立场上观察问题。他给上海《大共和报》写文章正是从这种立场出发。但胡适终究年轻,且远离故国。对于形势判断不能及时和准确。1913年所谓“二次革命”失败后,国内形势愈益趋向倒退。胡适在给二哥的信中提出“三次革命”的主张,受到他二哥严厉的批评。胡绍之在回信上说:“弟前函谓中国必须三次革命,且谓彼党中多才智之士。现在风雨飘摇,国有危亡之感,安可操同室之戈,做闯墙之斗?此三次革命之说,无异丧心病狂。恐全国之中无一人赞成。以弟明达,岂见不及此?深可怪也。至彼党人材,间有一二才智之士。然有才无德,根器不固。两次革命,底里暴露,久为国人所厌弃。又安能有所为哉?”这时的胡绍之,已完全立于立宪党人的立场,对革命党的批评难免有失偏颇。但胡适的三次革命之说,亦未免失之偏激。后来,回国后的胡适,经短暂一段不谈政治之后,其立场便逐渐与他二哥当年的立场十分靠近了。他逐渐完全离开同情革命的立场而转向自由主义方面。这其中,也不排除有他二哥的影响。他二哥的交往圈子,不是实业界,就是教育界、知识界。与他

的老弟的交往圈子,大部分重合。

以上说的都是家国天下前途攸关之事。更要注意的是,在家庭范围内,胡适与他二哥也是手足骨肉之情最真挚,最密切的。

胡适的大姐,在他出生时便已出嫁。虽有时来娘家住上几天,而且对胡适这个小弟及其母亲有很好的情感,但终是相处时日有限。何况,不曾读书的大姐,对胡适难有更深的影响。胡适的二姐,从小抱给人家,与胡适的关系,便没有什么可说,胡适的三哥,与二哥是孪生,从小体弱多病,就在胡适与之同往上海之年病死。与胡适的关系自然亦无甚可说。唯有二哥,直到他1927年病死,多年来,他是胡适唯一可以依靠的同胞手足,他也是唯一见证胡适从私塾到中学堂,再到留学美国,再到归国以后,迅速成名,饮誉中外的全过程。在这期间,胡绍之对胡适可以说是十足地做到了一个兄长所能做到的一切。

胡适离开乡间到上海读书,是二哥带他去的。胡适从上海赶去北京应留美考试也是他二哥陪同他去的,并给他安排在自己的朋友家中静心准备考试。胡适考取官费留美,来不及回家探亲,他二哥远从东三省匆匆奔走数千里,赶到上海,亲自把弟弟送上远赴美国的邮轮。胡适留美七年之中,两兄弟书信往复,绍之对弟弟的关心,鼓励,慰勉,拳拳之心,眷眷之情,每溢乎言表。胡适归国后,迅速成名,绍之为之欢欣鼓舞。颇为难能的是,绍之竟颇能赏识弟弟学问上的成就。且看他如何评论《中国哲学史大纲》的。他在给胡适的信上说:“这部书实是中国数千年来一部很有价值的书。周秦诸子的学术从前也有许多人去研究过的。但是总不过在那面上用功夫,且跳不出古人的窠臼。像老弟这样说得源源本本,各家均替他寻出一个统系,编出许多条理,真是没有第二个的了。内中对于孔、墨二家的说教,尤为独具只眼。我读了之后,我的思想大为变迁,觉得我从前所有的见解,均是偏驳而不完全的。……导言一篇替学者开出许多求学的法门。将来中国的学风必然为之一变,老弟这个功劳实在不在禹下。”更为难能的是,绍之还评论道:“老弟所以

能够做得出这一部好书，全得力于方法。”我们平心地看，绍之对他老弟的书所做的评价实在非常中肯，非常到位。实不下于当时所谓学者专家们的见地。胡适看到始终关心他的二哥能对自己的第一部著作有如此深得我心的评论，一定会高兴得很。

绍之一方面对老弟的成功感受到分享的快乐，另一方面，他也时时担心弟弟过于劳碌，会造成身体的伤害，时时提醒要他注意。就在上述评论《中国哲学史大纲》的那封信中，他就说道：“我前日看见你的面色又黑又瘦，一些没有精彩，想因太劳之故。以后望你总要爱惜精神。”当1923年前后，胡适身体真的有些毛病出来的时候，绍之焦急的很。每信必谆谆嘱咐，节劳保重。1923年夏，胡适到南方休养，于杭州烟霞洞住下很长一段时间，绍之闻之甚喜慰。他在给胡适的信上说：“你在西湖过夏，很为合宜。但冬秀处，须常写信去安慰他，免使他挂虑，最为紧要。”我们知道这段时间胡适的感情生活状况的人，当能了解绍之这段话的深意。也只有手足骨肉之间，能够这样没有顾忌地作此意味深长的规劝。

胡绍之终究所受新教育不足，在国家社会不安定，生业、家计，常常遇到蹉跌的情形下，往往不能坚韧自持，不慎染上一些不良嗜好。绍之

晚年体弱多病，常吸鸦片，以致意志更加衰颓。于1927年病死于上海，仅活了50岁。

（作者单位：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

¹ 胡适：《留学日记》第三册，第853页，商务印书馆1947年。

² 胡适：《留学日记》第三册，第853页，商务印书馆1947年。

³ 耿云志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2卷第553页，黄山书社1994年。

⁴ 耿云志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2卷第560页，黄山书社1994年。

⁵ 耿云志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2卷第623页，黄山书社1994年。

⁶ 耿云志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2卷第589页，黄山书社1994年。

⁷ 《胡许通信集》，未刊，据当年亚东图书馆抄稿。

⁸ 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第36-39页，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6年。

⁹ 耿云志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2卷第575页，黄山书社1994年。

¹⁰ 耿云志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2卷第616-617页，黄山书社1994年。

¹¹ 耿云志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2卷第580-581页，黄山书社1994年。

¹² 耿云志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2卷第582-583页，黄山书社1994年。

¹³ 耿云志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2卷第586页，黄山书社1994年。

《胡适口述自传》

（征求意见稿）

胡适口述 唐德刚整理 张书克重译

第二部分 留美岁月

第四章 遇上不同信仰的人们

——初到康奈尔大学

今天我来谈谈我留美生活的一些方面，也就是1910年至1917年（20世纪的第二个十年）年间，美国学生的日常生活、宗教信仰、政治活动以及国际理念。

从一个思想和训练都欠成熟的外国学生的角度来谈他对美国生活的经验与观察，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们现在都知道，中国学生大量赴美留学，始于1909年设立的“庚款奖学金”资送的第一批学生。1908年，美国国会通过一项法案，决定退还中国庚子赔款的“多余部分”。所谓“多余部分”，就是赔款总额扣除美国在拳乱中财产损失、死亡人员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后的剩余部

分，其数额相当大。

之后，中国政府主动提出，这部分款项专门用于资送中国学生到美国的大学学习。美国政府接受了这一建议，于是就有了美国的第一次退款。第二次退款则在多年以后。1924年，美国国会同样通过法案，免除了中国所有未付的庚子赔款，并设立“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简称“中基会”），作为管理这笔基金的机构。我作为委员为“中基会”服务了30余年。这当然是另一件事情了。

回过头来说第一次退款。中美两国政府交换说帖后，第一批中国学生于1909年夏天到达美国。第一批“庚款留学生”有四十七人，其中包括未来的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以及众多在中国科技界（尤其是工程界）颇有建树的专家。次年，在北京举行了相同的选拔考试，选出七十名正取生，送入美国大学。另有七十名备取生则留在清华学校（1910年至1911年间设立），作为留美预备生。我是七十名正取生之一。

因而，1909年和1910年这两年，有大量的中国政府公派留学生到美国各大学学习。到美国后，他们由富有远见的美国人士接待。这些美国人士中，约翰·穆特是康奈尔大学的毕业生，当时是基督教青年会国际委员会的主席。¹

穆特等人认识到，中国学生的到来，给美国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来展示美国的方方面面：不仅是学生在课堂上、实验室里与图书馆里受到的教育，更为重要的，是要展示美国生活方式、美国文明与文化中最好的、最精华的、最基本的方面。基督教青年会国际委员会发出号召，要求美国各地的基督教领袖和基督教家庭，能够充分利用机会，让中国学生看到美国基督教家庭真实的一面，接触到美国社会中的高尚人士，了解到美国家庭、美国人民究竟怎样，也就是说，让中国学生认识到，一个基督徒在家庭与社会中到底是如何生活的。这就是基督教青年会国际委员会目的之所在。极为幸运的是，许多基督教家庭响应了这一号召。

在伊萨卡小城，康奈尔大学附近许多基督教家庭向中国学生敞开了大门。并且成立了一些非

正式的组织，成员包括康奈尔大学的教工和当地士绅。教会领袖的职责是，每次邀请一到三名中国学生到家里做客，把他们介绍给当地居民，中国学生有需要时为他们组织圣经班，乃至把他们介绍给当地教会。

通过这种方式，我第一次和美国家庭（包括校内的和校外的）建立了亲密的关系。作为外国学生，极其难得，我第一次受到这样非正式的招待；我感到宾至如归，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享受着美国家庭（尤其是康奈尔大学知名教授的家庭）、教会与社区的热情好客。

和别的大学城一样，伊萨卡也有许多不同的教会。大部分新教教派这里都有。“贵格会”没有单独的教堂，不过，康奈尔大学法语系的康福教授（“贵格会”的教友）却为中国学生开设了圣经班，弥补了这一缺陷。许多年后，康福教授成为海勿浮学院（临近费城，由“贵格会”主办）的院长。我曾经把我的小儿子思杜送到该学院学习两年。康福教授是“贵格会”的教友，他的家庭生活美满幸福。我对“贵格会”的历史有所了解，对该派奇特而卓越的创始人乔治·福克斯有所认识，始于我阅读伏尔泰的著名通信。²此后，我和美国众多“贵格会”教友保持着多年的友谊。

“贵格会”教友们信奉耶稣教导的和平主义和不抵抗主义。我对这一点很感兴趣，因为，我深受老子类似教条——不争——的影响。比耶稣早将近五百年，老子就已经开始宣扬不抵抗主义了。有一次我去访问费城“贵格会”区，康福教授对我说：“你一定要去见见我母亲，拜访她一下。她住在费城郊区的日耳曼镇。”拿着康福教授的介绍信，我去拜访康老太太。她带着我去了“贵格会”的会场。这是我第一次去“贵格会”的会场，印象深刻。

“贵格会”教友们更喜欢把会场叫做“朋友聚会处”。那个星期天，我第一次参加这种聚会，终生难忘。此后，我结交了许多“贵格会”教友，并成为终身朋友；我把自己的儿子送到“贵格会”教友们主办的学校里受教育；我还经常去“贵格会”教友们主办的学校里演讲。

我和另一少数派教派也有接触。在我的留学日记中，记下了我在犹他州访问“摩门教派”的经历。我遇到一些优秀的摩门教派学生和学者，我对他们的印象也极为深刻。这一经历也改变了我对摩门教派的肤浅误解。

此外，我还和许多犹太人（包括同学和师长）亲密合作。在康奈尔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我对犹太学生的学习能力，以及他们排除万难、勇往直前的精神，留下了初步的印象。在我阅读《圣经》尤其是《旧约》的历史部分之后，我对犹太人极为佩服，并且结交了许多犹太朋友。这些都成为我经验的一部分，使我开始了解美国生活方式，开始了解美国的家庭和教会。

1911年夏天，也就是我将从一年级升入二年级的那个夏天，我作为预备会员应邀到宾夕法尼亚州亨可诺松林区参加“中国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举办的夏令营。亨可诺松林区是美丽的避暑胜地，海拔超过2000英尺，即使在盛夏也很凉爽。此地设施齐全，足供举行小型宗教聚会之用。根据我留学日记的记载，一天晚上，我为一次小型聚会的热烈气氛所感染，当场保证，今后要去研究基督教。在日记及致朋友们的书信中，我说我差点成了基督徒。³后来我很讨厌这种用感情的手段来捉人的把戏。⁴直至今日，我还是一个未被感化的、没有宗教信仰的人。不过我在留学日记中详细记下了这段经历，作为我青春岁月的留痕。

回首往事，我十分珍惜那段经历。我直接走进美国基督教家庭，近距离观察美国人的私人生活，尤其是我极为尊敬的老师们的私人生活，并从他们那里获得指导。特别是康福教授，使我第一次对《圣经》有了深入的理解和领悟。我通读《圣经》，极为喜欢“对观福音”、“使徒行传”以及圣保罗的部分书信。我一直都喜欢读《圣经》。我任教北大后，开始收集各个版本的《圣经》中文译本，也就是《新约》或者整个《圣经》的方言译本。刚开始，我收集的目的是为了研究各地方言。这些方言中，大部分此前都没有付诸文字，也没有成为文学作品使用的工具。传教士们进行了大胆的尝试，用方言来翻译福音书乃至整个《新

约》。我的收集增长很快。中国圣经学会在北京举行成立五十周年庆祝时，举办了中文圣经版本展览。我的收藏高居第二位，仅次于该会本身的收藏。这个位居第二位的收藏者，竟然是我胡适之，一个未被上帝感化的异端分子！

第五章 对美国政治产生兴趣

以上是我留学生活的一个方面。德刚，接下来我们谈些什么？还是来谈谈政治吧。

1910年我初到美国时，对美国政治制度、政党、选举团乃至整个选举制度几乎一无所知。我对美国宪法和美国政府也所知甚少。1911年10月，我大学二年级时，武昌起义爆发；仅仅几个月后，统治中国二百七十年之久的满清王朝垮台。1912年元旦，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宣告成立。

1912年是美国的总统大选之年。这次选举极为有趣、激动人心。这一年，民主党退出的候选人是伍德罗·威尔逊；共和党则一分为二：塔夫脱总统领导着党内的保守派，提奥多·罗斯福则率领复兴势力，从共和党中分裂出来，组建了第三个政党——进步党。罗斯福是进步党的领袖和总统候选人。三党相争，就连外国学生也感到极为兴奋。当年，康奈尔大学政治系来了一位新老师：萨缪尔·奥兹。他原是克利夫兰市一位革新派律师，在该市以及俄亥俄州的革新运动中都起过重要作用。康奈尔大学把他从俄亥俄州律师公会延聘过来，让他讲授美国政党与美国政府。我认为奥兹教授是我遇到过的最好的教授之一；讲授美国政党与美国政府这一课程，他实在是最好的一位。我记得很清楚，上他这门课是在1912年的夏天，一个很值得记忆的夏天。他的开场白是这样的：“今年是总统选举年。我希望你们每一个人都订阅三份报纸（三份纽约出的报纸，不是本地的报纸）：支持威尔逊的《纽约时报》；支持塔夫脱的《纽约论坛报》；支持罗斯福的《纽约晚报》，虽然它不算大报（我不知道该报是否属于赫斯特报系⁵）。三份报纸都订阅三个月。都订阅三个月。你们要细读报纸上所有关于竞选的消息。每周写个摘要和报告交给我。这就是这门课的必读资料。

这是其一。其二，你们把联邦四十八个州的反贿选法案做个比较研究，作为这门课的期终作业。”可以说，在我对这些法案进行比较研究之后，我对美国政治颇为熟悉。

我们接着说奥兹教授。他说：“就是这样。其他的，听我讲课就行。”对我来说，奥兹教授的做法真是太有意思了。奥兹教授对美国政党（从联邦党直到进步党）的历史以及这些政党的伟大领袖及创始人的生平极为熟悉。他来自俄亥俄州，对麦金利总统周围的俄亥俄集团诸人相当了解（这些人中，最著名的是麦克斯·韩纳，他支持麦金利，并且为麦氏总统竞选的成功立下汗马功劳）。

奥兹教授接着说道：“阅读这三份报纸，选定一个候选人作为你的支持对象。只有这样你才会对选举充满浓厚兴趣。”他的另一教导是：尽量参加在伊萨卡地区举行的每一次政治集会。我接受了奥兹教授的教导。在1912年的选举中，我选定罗斯福领导的进步党作为自己支持的对象。四年之后的1916年，我支持的是威尔逊。在1912年的选举月份中，我带着支持进步党的公廩像襟章到处跑来跑去；1916年，我佩戴着威尔逊的像章。

1912年，我还参加了多场政治集会。其中有一场，是罗斯福为进步党候选人奥斯卡·斯特劳斯坦台演讲。⁶在伊萨卡举行的集会中，我最难忘的是罗斯福被刺后第二天举行的那场。罗氏被刺，中了一枪，子弹未能取出。我去参加这次集会，发现有很多康奈尔大学的教授参会；让我惊奇的是，这次集会竟然由本校戈德温·史密斯大楼（该楼是艺术学院大部分系的办公楼）的工友主持。由大学的工友来主持会议，这种民主精神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⁷集会中，人们为罗斯福的安全祈祷，还通过了一些涉及本党政策的决议。这是我平生参加过的政治集会中最难忘的会议之一。

1912年，有一场辩论会也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辩论一方是哲学系教授、业师克瑞顿先生，代表民主党；另一方是法学院主任海耶斯教授，代表进步党。⁸这些教授积极投身政治事务，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可以说，这种对政治的兴趣也影响了此后的我。

选举结果揭晓后的次日早晨，我去见伦理学教授弗兰克·梯利教授。我们正在谈话时，克瑞顿教授开门而入。两位教授使劲握手，高声叫喊：“威尔逊赢了！威尔逊赢了！”完全无视我的存在。这个场景感染了我，我也流下泪来。克瑞顿教授和梯利教授都支持威尔逊。他们以前都曾经在普林斯顿大学任教；而威尔逊则出任该校校长多年。他们对威尔逊相知甚深；威氏当选美国总统，他们两人自然并无直接利益，却也满心高兴、甚为关切。

几年后，我从康奈尔大学研究生院转学哥伦比亚大学研究生院，移居纽约市，居住在佛纳大楼（哥伦比亚大学一座新建成的大楼）。1915年不是选举年，不过该年发生了著名的五马路大游行；该游行的部分诉求，是为了争取妇女的选举权。我看到游行队伍中有很多主张普选权的名人，其中包括约翰·杜威夫妇。1915年和1916年这两年，杜威教授做了多场演讲，参加了多次活动，积极投身于争取妇女选举权的运动之中。大学教授直接参与现实政治的又一事例，再次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1916年的总统选举我也想在这里顺便提一下。那时候，我对罗斯福的政治光芒已经失去兴趣。我开始深信，威尔逊是一位国际社会的领袖人物和政治活动家。

可能是在1914年，在伊萨卡举行了一次国际学生会议，我是该次会议的职员和代表。这次会议是由“世界学生联合会”和“欧洲学生国际联合会”联合举办的。在伊萨卡举行会议后，我们转战华盛顿。在华盛顿我们受到威尔逊总统和布莱恩国务卿的接见。他们都对我们发表了谈话。

1916年选举日最激动人心的那一刻，我记得很清楚。当天，我和几位中国同学去纽约市中心时代广场看选举结果。路上，我们看了《纽约世界日报》的号外。在当时的报中，该报是支持威尔逊的。可是这次的号外却估计共和党候选人查尔斯·休斯会赢。我们十分沮丧。不过我们还是去了时代广场，去看时报大厦上红白二色的光标。光标显示的结果同样对威尔逊不利。我们更

加失望。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坚守在广场，没有离去。午夜时分，《纽约晚邮报》（该报的编辑和发行人是著名的世界和平运动领导人之一——奥斯瓦尔德·加里森·韦那德）午夜版出版，仍然是休斯领先。这回我们彻底失望了。返回学校时，我们发现地铁里拥挤不堪，根本就挤不进去，只好走回学校，尽管是从42街走到116街。第二天早上，我起来第一件事情就是浏览报纸、阅读大选新闻。所有报纸都预计休斯会赢。不过我未能看到《纽约时报》，该报已经销售一空。我步行六个街区，买了一份《纽约时报》。该报头版头条的大字标题是：“威尔逊可能险胜。”这个消息让我很高兴。我又走了六个街区，走回学校吃早餐。你可能记得，选举结果三天后才揭晓。加利福尼亚州重新计票，威尔逊以3000票的相对多数获胜。

1916年的选举中，还有许多有趣的小插曲。那时候我通过了所有的基础考试，准备搬出学校宿舍。因为，我准备在1917年完成我的博士学位论文；为此，很有必要暂时离开我的那些中国同胞（当时，中国留学生集中居住在佛纳、哈特利以及利文斯顿这三座宿舍楼）。

于是，我移居距离学校60个街区之遥的哈德逊河边一座小公寓里，从房间可以俯瞰哈德逊河。公寓位于海文路92号，靠近172街。我和云南同学卢锡荣君⁹同住。我们雇了一位爱尔兰农妇，每周一次来帮我们洗洗衣服、打扫卫生。那时候妇女还有没有选举权。选举前我问她：“墨菲夫人，你们选区会投谁的票？”她的回答让我吃了一惊：“我们都讨厌威尔逊。”我问为什么。她说：“因为他老婆死了不到一年他就再婚了。”几周后，我参加一个午餐会。午餐会的主宾是戴维·斯塔·乔丹，斯坦福大学的校长、世界和平运动的领袖。话题转到选举时，乔丹说：“今年投票我很难决定。我犹豫了很长时间，才勉强投了威尔逊的票。”他的这番话让当时在场的众多和平主义者很是吃惊。有人问他为何犹豫不决、勉强投票给威尔逊。乔丹回答说：“我曾经在普林斯顿大学待过，我深知威尔逊其人。他当校长时，曾经给一位教授的夫人送花。”这就是乔丹反感威尔逊的原因，和我们

那位爱尔兰女佣所持的理由异曲同工。

我对美国政治的关注，我对美国政治制度的研究，我学生时代积极投身于两次总统选举，以上种种，使我对政府治理以及政治制度抱有持续的兴趣。此后，除了在战争期间担任过四年驻美国大使，我很少直接参与现实政治。不过，在我成年以后的岁月里，我对政治一直怀有一种我称之为“超然的兴趣”；我认为，这是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应尽的公民义务。

第六章 弃农从哲

1910年我进入康奈尔大学时学习的是农业。但是在纽约州立农学院（该学院附设于康奈尔大学）学习三个学期后，我决定转入本校文理学院，改学人文学科。

后来我在对国内青年学生进行演讲时，多次提到这段经历。提及我改专业的原因，我总会特别谈到一门“果树学”（这是一门关于果树栽培的课程；在纽约州，这门课的范围甚为狭隘，几乎就是苹果栽培学）。学过果树栽培的一般原理后，每周还有一定的时间进行实习。正是这种实习，使我决心放弃农业。这个故事在我的演讲集里出现过多次。经过大致是这样的：每个学生分了30至35只苹果，根据果树学手册所列各项指标（诸如茎的长短、果脐的大小、苹果的棱角与形状、果皮的颜色、果肉的种类【苹果去皮后我们可以看出果肉是面的还是脆的，是甜的还是酸】）对这些苹果进行分类。这就是所谓的“苹果分类”，这种分类其实极为笼统。我们这些外国学生对苹果所知甚少，这项工作对我们来说别提有多难了。不过美国学生做起来毫无困难。他们知道苹果的俗称，翻开果树学手册中的索引，根据俗称很快就能找出相对应的科学名称。他们使用这种便捷方式来填写分类表。很快，大约二三十分钟，他们就毫无困难地将这三十多种苹果分类完毕，根本无需切开苹果来看。工作完成后，他们将苹果放入大衣口袋，早早就离开了实验室。实验室里只剩下我们两三个中国学生，翻着手册，努力奋战，却总是出错。我们的成绩很糟糕。

经历过这番挫折，我开始反躬自省：强迫自己学习农业是否一个错误。我对农业毫无兴趣。违背自己的知识背景，违背自己的早期训练，违背自己的兴趣与能力，这样做是否适当？果树学这门课程，尤其是该课的实习活动，促使我思考上述问题。我当时很年轻，记性也好，我可以在考试前一晚开夜车，把苹果的种类死记硬背下来，足以应付考试。不过我敢肯定，不出三五天，我就会把这400多种苹果的名称忘得一干二净。这些苹果中的大部分，在当时的中国也根本没有种植。因而我认为，学习农业违背了我的天性和能力；勉强去学，对我来说完全是一种浪费，而且非常愚蠢。因而，我在对青年学生演讲时，经常以此为理由，建议他们在选择专业和职业时，不要考虑国家的需要、社会的需要；他们要考虑的是个人的兴趣、天性与能力。

我选择弃农从哲，进入康奈尔大学文学院学习哲学、英国文学、政治学与经济学，其实还有别的原因。

我转入人文学科最为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我早年对中国哲学与历史研究的兴趣。中国先秦哲学家及宋明理学的基本著作，我在少年时代差不多都已经读过。对中国思想史的兴趣，构成了我的知识背景。

我在农学院学习的三个学期，我的考试成绩相当不错。按照当时学校的规定，如果我期末成绩的平均分在80分以上，我就可以在18个小时的必修课之外，另选两个小时的额外课程。这两个小时，我可以根据当时学校的选修制度任选自己喜欢的课程。这种选修制，后来我将之引入中国的教育界，尤其是北京大学（我是最早将选修制引入中国的倡导人之一）。利用这两三个小时的选修机会，我选了文学院克瑞顿教授的哲学史教程。克瑞顿教授不是一个善于言辞的人。不过，他讲课严肃真诚，对于各时代、各流派的思想史都有客观的研究，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并且重新燃起了我对哲学尤其是中国哲学的兴趣。

促使我改专业的第二个原因，乃是辛亥革命。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随之，满清王朝被

推翻；1912年元月，中华民国成立。中国成为当时亚洲唯一的共和国。因而，美国社会和美国人民对新成立的民国政府很感兴趣。康奈尔大学校内和校外，都十分欢迎中国学生演讲中国问题。当时最受欢迎的中国学生是蔡劭卿（工学院四年级的学生）。¹⁰蔡劭卿毕业于圣约翰大学，来美国前在上海教过一年英文。他很成熟，也善于用英语演讲。不过，当时的邀请实在太多了，再加上工学院四年级的功课很重，他应接不暇，谢绝了很多邀请。

因而，蔡君开始留意中国学生，想从中找出替人。他居然认为，我是个可造之材，经过训练后可以接替他的工作。有一天，他来找我。他说他留意过我在“中国同学会”的演讲，知道我受过古代典籍的训练，对中国历史有所了解。他要我替他应付几个不太难的演讲，向美国听众讲解中国革命和民国政府。颇费踌躇之后，我接受了一些演讲的邀请，并努力准备。这些演讲对我来说真是极好的训练。

蔡君的好意开启了我的英语演讲生涯。为了准备演讲，我深入研究了19世纪导致辛亥革命的历史背景以及新政权领导人的生平事迹等等。这种对历史与政治的兴趣，是我改换专业的第二个原因。

第三个原因是我对文学的兴趣。我在古诗文方面受过良好的训练。我在十几岁时就能写出说得过去的旧体诗和文言文。我在农学院读一年级时，英文是必修课，每周五小时；除此之外，还有两门外语：法语和德语。这使我对英国文学产生了兴趣。我不仅阅读那些经典著作，还要进行写作和会话。德文课与法文课同样使我喜欢上了德国文学与法国文学。¹¹

德文我学习了两年。我对德语文学的经典著作比如歌德、席勒、莱辛、海涅等人的著作也有所涉猎。我对西方文学的涉猎，尤其是我对英国文学的兴趣，使我领略了英语文学中诸位大家的魅力，并使我继续选修英语方面的课程，不限于学校要求的必修课。因而，当我从农学院转入文学院时，我在英语文学方面已经有了足够的学分

来完成一个“专业”（按照学校规定，在同一个系修满20个学分即可）。康奈尔大学文学院当时的规定是，必须完成一个“专业”才能毕业。当我毕业时，我完成了三个“专业”：哲学与心理学专业；英国文学专业；政治科学与经济学专业。因而，我一直不知道，我的专业究竟应该算是哪一个。

不过，我对英国、法国、德国诸国文学的兴趣，在某种程度上重新激起了早年间我对中国文学的兴趣。这是我改换专业第三个重要原因。我毕业时在三个不同领域有三个不同专业这一事实，在一定程度上预示了我将来的人生发展与知识生活。我有时候自称历史学的研究者或者中国思想史的研究者，却从不称自己是哲学家或者某行某业的专家。¹²现在（1958年）我66岁有半，我仍然不知道我的专业究竟是什么。

以上就是我弃农从哲的原因。改换专业也使我付出了一定的代价。纽约州立农学院（即康奈尔大学农学院）当时不收学费，对外国学生也是如此。但是，完成四年学业前从农学院转学出来的学生，需要补交在农学院学习期间的学费。因而，在二年级下学期准备转学时，我不仅要缴纳文学院的学费，还要偿还在农学院学习三个学期的学费。为此，我不得不和容揆先生（他是中国留美庚款生的监督，驻在华盛顿）进行交涉。容先生后来成为我的好朋友。他是1871年至1872年间容闳带到美国的120名留美幼童之一。容先生同意我转学，但需扣还我在农学院学习期间的学费。我每月的津贴从80美元降至45美元。留美学生监督处一次性从我的津贴里扣除了四个学期的学费。四个学期的学费是200美元，钱数不多；不过对我来说，每月的生活费从80美元降至45美元，还是有点困难。¹³

第七章 演讲训练

在我为中国问题开始四处演讲时，我还未曾学习过演讲的技术。1912年夏天，我决定选修一门演讲课。这门课的老师艾弗雷特教授是一位相当好的老师。暑期学校7月份开课。我第一次上台演讲时，浑身发抖。此前我已演讲多次。不过，

在演讲课的课堂上起来演讲，这却是第一次。尽管天气很热，我却感到很冷，脚在发颤；我扶住讲桌，努力回想我准备好的讲词。艾弗雷特教授看到我扶住讲桌才能说话，第二次叫我演讲时，就把讲桌搬走，使得我无所依靠。我努力回想讲词时，不再感到脚冷，也不再发抖；如此这般，开始了我训练有素的演讲生涯。

我在康奈尔大学读书时，我演讲的地域范围相当广：东至马萨诸塞州的波士顿，西至俄亥俄州的哥伦布城。这对一个外国学生来说相当辽阔了。事实上，为了演讲我经常缺课，耽误了许多研究工作。但在此后的四五十年时间里，我乐此不疲。

大学四年级时，我获得勃朗宁论文奖。该奖由勃朗宁的朋友海勒姆·科森设立。他是英国文学教授，在康奈尔大学讲授勃朗宁的诗歌。我化名提交了一篇论文：《为勃朗宁的乐观主义辩护》，并且凭着这篇论文获了奖。前面提到，我每月的生活费降低了，而且还要接济家乡的母亲，我那时经常生活在困顿之中。因而，50美元的奖金对我来说不无小补。而且，一个中国学生竟然获得勃朗宁论文奖，在当时也成了一条新闻，登上了纽约的报纸。设在波士顿的“勃朗宁学会”也邀请我去演讲。因而，我作为演讲者的足迹也就踏上了这一文化中心。

为了演讲，我花费了大量的时间；每一次演讲，都需要进行细心准备。不过我并不后悔。在后来我的教书生涯中，即便某些课我已经教了很多年，我在上课以前也要进行充分准备。一个小时的课程，我要花费几个小时的时间来进行全新的准备。

我受到的演讲之累在1915年降临了。这是我就读研究生院的第二年。1914年，我获得了“塞基奖学金”。康奈尔大哲学系由罗素·塞基家族资助创建，因而又被称为“塞基哲学院”。系里设有“塞基奖学金”以资助研究生。1915年，我申请了奖学金，却未能获得。研究生院负责审查我的申请的委员会主席、哲学系教授弗兰克·梯利先生坦率地告诉我，系里之所以没有批准我的申请，

是因为我投入演讲的时间太多，荒废了我的哲学研究工作。

我一直认为，我学生时代的演讲活动对我大有裨益。演讲迫使我符合逻辑地、系统地思考问题，针对给定的题目，符合逻辑地、系统地、清晰明白地组织相关知识，并表达出来。我经常举“儒教”这个题目作为例子。多数中国学生都或多或少知道一些关于儒教的知识；不过他们的相关知识往往是模糊不清、不成系统、未经组织的。如果一个中国学生受邀去就儒教这个题目做20分钟的演讲，只有这样，他才被迫打个草稿，写下自己对儒教的真切认识。他必须想好如何开始，接着想明白自己想要表达的意思、认知和印象，并且把它们组织起来，使之符合逻辑并清晰明白，以便听众很容易就能听懂。如此这般，他对这一题目的了解更为彻底。将来他对于该题目的知识会有所增长，不过这种增长是建立在他演讲时所形成的有组织、有逻辑的知识之上的。

不久我就认识到，一切细致入微、符合逻辑的表达方式都对个人十分有益，因为这能够强迫他针对给定的题目来组织自己的感想、观念和知识，进而对这一题目了解得更深入。因而我自己杜撰了一句格言，来概括演讲、讨论、记笔记的好处：“要想把感想变成自己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表达。”你的想法还很模糊笼统时，它并不真正属于你；当你用一种符合逻辑的、系统的方法来组织你的感想和想法时，只有在这个时候，它们才真正属于你。因而，在我自创的英文格言中，我用了“appropriating”一词。

1915年秋季，我从康奈尔大学转学至哥伦比亚大学。转学的原因之一，我在康奈尔大学已经学习五年，并且经常演讲，早已成为公众人物。在伊萨卡这个小小的大学城，我的熟人甚众，经常被打扰。这在我的留学日记中多有记载。平常的访客实在太多了。伊萨卡一带要我去演讲的邀请也实在太多了：教会的、社团的、妇女团体的，让我应接不暇。

因而我想起一句中国古诗：“万人如海一身藏”。我想离开伊萨卡这个小城，移居纽约这样的

大城市。在纽约，一个人很容易就能藏身，不被公众注意。这至少是我选择纽约的原因之一。其后的两年（1915年至1917年），我发现我的这个想法很对。在这个数百万人的大城市，我真的做到了“一身藏”。

第八章 学习议事程序

在我学生时代参与的诸多活动里，有一项对我后来的生活大有帮助。那就是：通过主持各种会议以及学生俱乐部、学生会的各项活动，我接触并熟悉了议事程序。20世纪的第二个十年（即1911年至1920年），几乎所有美国学生俱乐部的章程或者议事细则都明文规定，俱乐部的会议程序，应以《罗伯特议事规则》作为指导。我是康奈尔大学“中国学生会”的干事，我在该会的章程里发现有这样的条款。我在康奈尔大学“世界学生会”里先是出任秘书，后来担任主席，我在该会的议事细则里发现了同样的条款。当时，康奈尔大学“世界学生会”是校际组织“世界学生会联合会”下属的一个分会。这个联合会每年在不同的地方举行年会（通常在大学或者学院里）。由于经常参加这些会议乃至主持会议，并且试着实行《罗伯特议事规则》，我逐渐熟悉了议事程序的基本规则；我并且发现，这在我的学生生涯中相当有用。在我的日记中，我记下了第一次主持学生会会议的经历。在日记中我还说，这一个小时的经验，胜过读议事规则几个小时。¹⁴

许多年后，我以北京大学代表的身份参加考试院召开的文官考铨会议。某次大会，由我主持。让我感到吃惊的是，有许多人来观摩会议。当晚，考试院一位年长的委员¹⁵来看我，他说，“我们民元第一届国会的老议员们，总以为我们是唯一一群熟悉议事程序的人。今天看你主持会议如此老练，我们都感到吃惊。胡博士，你从哪里学来的这套程序？”我告诉他，这是我学生时代多年参加和主持各类学生会议学来的。¹⁶我举这个例子是为了说明，这种议事程序使我对民主政治有所了解，对共和国家里一个公民的民主活动有所认识，对我来说十分有益。因而，我对孙中山先生极端

强调使用议事程序这一点，一直心怀敬佩。他把一个标准的议事程序规则翻译成中文，并定名为《民权初步》。我完全同意他的意见，议事程序的确是通向民主政治的第一步。

第九章 我的政治信仰：世界主义、和平主义及国际主义

今天我想谈谈我从世界主义、和平主义及国际主义中获取的教益。我之所以区分“世界主义”和“国际主义”，是因为，我想用“国际主义”来指称一种更高形式的理想——“新和平主义”。

我在康奈尔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学生生活的一个重要经验，就是与来自世界各国留学生的交往。康奈尔大学时期，从二年级至四年级（我本科四年级同时也是我研究生的一年级），有三年的时间，我住在学校新建的“世界学生会”宿舍。从时间上来讲，就是1911年夏天至1914年夏天。在“世界学生会”宿舍，我结识了来自世界各地的留学生：来自菲律宾的、中美洲的、南美洲的、波多黎各的、印度的、南非的以及少许来自欧洲的，等等。其中尤以来自中南美洲新兴共和国的为数众多。我和其中一些人的友谊维持了三四十年。直到今天，我还和几位波多黎各及南非的旧友有书信往来。这种经历极其有益。它扩展了我的视野，使我切实了解到许多国家的习俗和生活方式。

世界学生会有一个习俗：定期由不同国家的学生举行该国的晚会，并邀请世界学生会的成员及其客人参加。比如，中国学生举办中国之夜晚会，菲律宾学生举办菲律宾之夜晚会，阿根廷学生举办阿根廷之夜晚会，等等。通过这些晚会，我们了解到不同民族的不同习俗。当然，更为重要的是，在非正式交往中、在亲密的个人关系中，我们体验到了人类的团结，认识到了人类文明的基本方面。

这是我留美生涯中最为重要的收获之一。毫无疑问，此后当整个世界的学生都涌入美国大学留学时，这种经验更为丰富，各国学生间的接触和了解也更为深入。前面我已经提到，我不仅参

加康奈尔大学本校的世界学生会，还积极投身于世界学生会在其他地区的活动。

康奈尔大学的“世界学生会”，是“世界学生会联合会”的一个分支机构；而“世界学生会联合会”又是国际组织“国际学生联合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学生联合会”的著名格言是：“情同手足”；它不仅包括南美洲的学生，也包括了意大利、德国及法国等欧洲诸国的学生。¹⁷

1914年，“国际学生联合会”在伊萨卡举行年会。当时，我是东道主康奈尔大学“世界学生会”的会长，当然要为这次“国际学生大会”前后奔波，并和各国学生接触颇多。

康奈尔大学“世界学生会”的格言是：“万国之上犹有人类在”。这句话直到今天我还记忆犹新。它是康奈尔大学历史学著名教授戈德温·斯密斯的名言。斯密斯原是英国学者，是康奈尔大学早期的历史学名教授之一。他对康奈尔大学很有感情，捐资兴建文学院大楼（“戈德温·斯密斯大楼”就是以他的名字来命名的）。这是一栋美丽的建筑，耸立在康奈尔大学的主校区。

以上便是我对“世界主义”的切身体验。接下来我还想专门谈谈“和平主义”，谈谈我作为“和平主义者”在那个国际社会充满动荡的岁月里的个人作为。我在美国留学七年之久，也就是从1910年至1917年。前四年国际社会相安无事；后三年（1914年至1917年），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美国参战以前的三年。对于中国来说，这三年时间里中国经受着日本的持续压迫，是极为艰难的三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两年，日本和英国结成“英日同盟”。作为英国的盟友，日本在一战爆发后参战，进攻德国在中国的殖民地青岛。占领青岛后，日本于1915年1月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要求”。要求是秘密提出的，后来由美国媒体泄露出来。我认为，这是中国外交部故意这么做的。之后，报纸公布了“二十一条”全文；全世界都在关注着中国政府对这一强硬要求的态度。因而，我留学生涯的最后三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前三年，同时也是中日关系极为紧张的三年；这促使我不得不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思考这些国际难题。

此前几年的时间里，我一直是一个极端的和平主义者。少年时代，我就深受老子和墨子的影响。这两位中国古代哲人对我的影响实在很大。墨子反对一切战争；他的《非攻》三篇相当著名；尤其是《非攻上》，提出了极好的、极为合乎逻辑的论证，来反对战争，反对人们为战争提出的各种不合情理、不合逻辑、自相矛盾的理由。

老子的理论又稍有不同。他比基督早降生五百年，主张一种自然主义的宇宙观；“不争”则是这种自然主义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老子说：“夫惟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他多次宣称：柔弱胜刚强。

老子坚信，柔弱胜刚强。他总是拿水作比喻，来论证他的不争主义。他这样说道：“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先。”

老子的这一观念在很早的时候就影响了我。1909年秋天，我写了一首咏秋柳的诗。此诗很短，这里不再引用。¹⁸我想说的是诗前的短序：“秋日适野，见万木皆有衰意，而柳以弱质，际兹高秋，独能迎风而舞，意态自如。岂老氏所谓能以弱者存耶？感而赋之。”写下上述短序时我还不到18岁。可见我受老子的影响相当早。

后来在学生时代，我读了《圣经》尤其是《新约》。在《福音书》里我发现了基督“不以暴力抗恶”的教导（所谓“别人打了你的右脸，你把左脸也转给他打”）；该教条和老子的“不争主义”惊人的相似。我还结识了一些“贵格会”教友，这更加强了我早年间就接受的“不争主义”。可以说，我对“不争主义”的信仰源自中国哲人老子、耶稣基督的教导及“贵格会”教友的基本信念。

1914年，我从康奈尔大学本科毕业。之后没多久，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那时，我已经积极投身于世界和平运动，并且结识了乔治·纳斯密斯、路易斯·鲁克纳、约翰·墨兹等人。纳斯密斯毕业于康奈尔大学物理系，当时还年轻，出身于“贵格会”家庭。毕业后，他成为热心的和平主义者，在波士顿和平基金会工作。鲁克纳是“世界学生会联合会”的秘书长。墨兹博士则是一位德国的和平主义者。与他们的交往使我深信，在一

个高度文明的国际社会，和平是可以实现的。因而，当1914年8月一战爆发时，我实在震惊不已。

我如此震惊，实在不敢相信这是真的。我花费数天时间来阅读和研究，在日记中写下一篇长文，试图向自己揭示战争爆发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¹⁹我叙述了三国同盟及三国协约形成的经过。我还提到，德国破坏了比利时的中立，这导致了英国的参战；德国入侵比利时，是对不抵抗主义的一个考验。在和平主义者中间，关于比利时抵抗德国军事入侵是否明智这一问题，当时存在很大争议。因而，比利时这一例子，实在是对不抵抗哲学能否行之有效的严重考验。

1915年，中日之间发生冲突。日本是英国的盟友，出兵进攻德国在中国山东的殖民地。占领德国在青岛的殖民地及山东省其他一些地方后，日本得寸进尺，向中国政府提出了有名而又无耻的《二十一条要求》。这些要求原本是秘密的，后来被一位大胆的美国记者报道出来。这一消息，很有可能是中国外交部故意泄露给美国记者的。这样一来，《二十一条要求》便为世界各国所知悉。²⁰

日本以战争相威胁，要求中国接受这些蛮横的要求。从1915年2月底到5月初，在中国留学生中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在留学生机关刊物《留美学生月刊》上，大多数中国学生主张对日宣战。“立即对日宣战”是当时中国留学生中的普遍口号。我对此感到担忧，于是写了一封致全体留美中国学生的公开信。让我引用信中的一段话，一方面显示战时的普遍情绪，另一方面，也来表明我自己的态度和建议。这封信是这样开头的：

从上一期《留美学生月刊》所表露出的情绪来看，我敢说，我们完全失去了理智，简直是发了疯了。某个中国学生团体竟然宣称，“如果必须，宁可战死！”即使钟荣光先生²¹这样具有成熟思想的基督徒，竟然也用火热而富有感染力的语言宣称：“即使我们战败亡国，即使这一结果不可避免、命中注定，即便如此，我还是要说：我们别无选择，只能一战！……让我们像比利时那样，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即使本刊的主编先生，一方面在社论中宣称，头脑发热无助于我们对国难的研

讨，我们不仅要诉诸于情感，还要诉诸于理智；另一方面却又在别的地方宣称：“中国别无选择，只有一战！”

上面这段话显示了当时中国留美学生中存在的普遍情绪。下面是我的建议：

我要说的是，上面这些说法完全是不理性的。我们失去了理智。我们太冲动、太紧张了；不，我们简直是患上了“爱国癡”。兄弟们，在这种紧要关头，紧张冲动完全于事无补。情绪冲动、慷慨激昂、危言耸听对任何国家都没有好处。纸上谈兵这种事对我们来说太过肤浅。我们是学生，自视为能干之才。此时此刻，对于我们这些远离祖国的学生来说，我们能做的唯一正当之事就是：保持镇静。让我们**恪尽我们的职守**，那就是：**学习**。不要让报纸上的纠纷打扰了我们，使我们忘掉自己神圣的使命。让我们以严肃、镇静、毫不动摇的精神投入我们的学业，努力把自己锻造成器，以便将来回国后振兴祖国（如果她能渡过此次危机的话——我相信她当然能）；即便祖国万不幸，我们也能起死回生、存亡续绝。兄弟们，**这才是我们的职责，这才是我们的正当事业！**

我敢说，在目前的情况下主张对日宣战简直是发了疯了。我们如何作战？本刊总编说，我们有百万雄师。让我们看看实际情况。我们至多只有12万士兵受过训练，但是他们的装备相当糟糕。我们几乎没有海军……²²我们何以为战？出于至诚及爱国之心，我敢说，主张对日作战不仅糊涂而且愚蠢。因为在战争中中国将一无所获，只能是：毁灭、毁灭、再毁灭。

说到比利时，哎，英勇的比利时！我亲爱的兄弟们，我愿披肝沥胆告诉大家：以卵击石算不得英雄。……比利时没想到会遭此惨败。比利时的查理·沙罗利博士著有《比利时是如何拯救欧洲的？》一书，读过此书你就会知道，比利时原以为法国与英国会援助它的。而且它对号称世界上最坚固堡垒的列日及安特卫普深信不疑。因而，比利时孤注一掷，试图博取英雄国家的“荣耀”。这算是真正的勇敢吗？这算是真正的英雄气概吗？

²³我无意于责备比利时人。我想说的是：中国不应该效仿比利时；如果有谁硬要中国重蹈比利时的覆辙，他就是民族的罪人。总而言之，让我再重复一遍：请大家不要冲动；让我们恪尽自己的职责；我们的职责是读书学习。²⁴

上述引文显示，在当时的中国留美学生中普遍存在着扰攘冲动的情绪；同时也表明，我试图将我的不争哲学应用于当时极为紧张的国际形势及中日关系之中。

1915年5月6日是一个决定性的日子。这一天，中国政府接受了日本的最后通牒，承认了《二十一条要求》中的大部分内容。根据我日记的记载，当天凌晨我心烦意乱。头天晚上，我已经辗转难眠；因而我早早就起了床，上街买了一份《西雷寇斯晨报》。之后，我走到工学院后面峡谷上的吊桥边，俯望着美丽的深谷。千百年来，由于水的冲刷，才形成了这个幽谷。我不由想起了老子的说法：“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先。”即便是最坚固的岩石，也被柔弱的水征服了。

那天早上，我俯望着经年累月由溪水不断冲刷而成的峡谷时，我开始意识到，不是水的柔弱，而是水的力量（一种真正的力量），成就了水的坚强，使得它能够征服岩石。²⁵

受这件事情的影响，我的观念在一定程度上开始发生变化。此前，我在纽约曾经有过一段有趣的经历。当时，我作为康奈尔大学“世界学生会”的代表，前往纽约参加一个“各大学非兵主义大同盟”（一个校际和平组织）的成立大会。在“美国限制军备同盟”（也是一个和平组织）的领导下，“各大学非兵主义大同盟”于1915年2月13日宣告成立。邀请函是由奥斯瓦尔德·加里森·韦那德签发的。²⁶韦氏是19世纪著名废奴主义者威廉·加里森的外孙，是《纽约晚邮报》的发行人和编辑。《纽约晚邮报》可是当时纽约编印俱佳的一家报纸。我提及此事，是为了表明，作为和平主义和不争主义的信仰者，我参加了一些和平运动。

但是在1915年至1916年这两年间，我的思

想开始发生变化。诺曼·安吉尔——英语民族里的伟大思想家之一、名作《大幻觉》的作者——对我的观念产生了很大影响。《大幻觉》出版于1909年，被认为是一部呼吁一种建设性的新和平主义的滔滔雄辩之作。该书再版多次，并被翻译成多种文字。英国及世界其他地方成立了各种不同的组织，来宣扬《大幻觉》一书的思想观点。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的几年内，在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的资助下，美国成立了一系列名为“国际政治学会”的学生组织。“国际政治学会”的成员从优秀学生中遴选。每年夏天，从各个学会里挑选出数名代表来参加国际关系年会。此前，在安吉尔的领导下，英国举办过类似的年会。据我所知，在美国举行过两次年会。第一次是1915年6月，在康奈尔大学举行，这次会议我积极参与了。会议为期两周，安吉尔先生是主讲人，另有许多有趣而热情的演讲家参会。第二次是1916年，在俄亥俄州的克利夫兰市举行。我同样参加了第二次年会；不过安吉尔先生未能参会。在我的留学日记中，我详细记载了这两次会议，1915年那次尤其详尽。

安吉尔先生的理论当时被称为“新和平主义”，有别于我此前信奉的“不战主义”。在我的日记中，我摘录了安吉尔先生的一段话，这段话颇能概括安氏的哲学：

一个人强迫他人接受自己的意志，就会招致反抗。因而，这两种力量就互相抵消了，最终毫无结果、白白浪费了。即使一方获胜，仍然会存在两种奴役：其一是失败者被胜利者奴役；其二是胜利者被“维持奴役”这种状态奴役（胜利者为了维持他的主宰权，不得不随时准备着使用强力来对付被征服的一方）。如此导致的后果，类似于经济上的浪费和道德上的灾难。这足以解释，各种以强制及侵略为基础的政策何以失败，比如国内政治中的特权与迫害，国际政治中的征服与争霸。但是，如果双方能够通力合作，为了生存和生计共同对付大自然，那么双方都能从奴役状态中获得解放，并且认识到，这种合作最为经济；他们甚至能够从合作中发现人类社会的真正基础

以及人类精神可能达到的高度。这是因为，如果没有建立在正义观念之上的共同信仰，就没有人类的团结。因而，不论是国内政治还是国际政治，真正的政策乃是：联合起来，共同行动，一起对付共同的敌人，不论是自然界的敌人还是人性中非理性、荒谬的一面。²⁷

上面这段话简要概括了“新和平主义”的主旨。其基本理论是：如果两种力量发生冲突，它们就会互相抵消，最终白白浪费、毫无结果。因而，这种“新和平主义”并不反对使用力量；相反，它关心的是：如何合理有效地使用力量。这就是“新和平主义”的基本理念。虽然《大幻觉》一书流传甚广，但经常被人误解。因而，让我再简要复述安吉尔先生自传中的一段话，来说明一下，他的理论并不意味着战争不可能发生。他说，战争之所以会发生，乃是因为，人们忽视了一些真正的、基本的、简单的事实，比如：战争是对力量的浪费。我是在1915年举行的为期两周的国际关系年会期间结识安吉尔先生的。他的主要观点（“真正问题之所在，不是否定力量的存在和意义，而是如何经济有效地把力量运用于各方接受、一致认可、共同追求、可以达到的目标”）深深打动了我的。

与此同时，我也开始阅读约翰·杜威的著作，对他1916年发表的两篇论文尤其感兴趣。这两篇论文的主旨似乎和安吉尔先生的理论不谋而合。1916年1月，杜威在《新共和》杂志发表了一篇题目为《力量、暴力与法律》的短文。另一篇论文《力量与强制》稍长，发表在《国际伦理学杂志》上。因为这两篇文章对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我在这里不妨引用一些段落：

……力量或者说能量是个中性词，甚至可以说是个褒义词。它意味着运作的有效方式，意味着执行的能力以及实现目标的能力。如果其实现的目标有价值，力量就是一个值得赞扬的词汇。它只是意味着实现我们理想目标的各种现实条件。……有了力量我们才能修地铁、建桥梁、去旅游、造东西。同样，我们在滔滔雄辩和煌煌大

著中也要使用力量。(《力量与强制》，引自杜威论文集《人物与事件》，第784页)

再引几段：

如能获得良好的运用，力量就是一种能量；它能用来完成工作、实现目标。但是这种能量其实就是一种力量（你甚至可以称之为蛮力）；仅仅因其产生了良好的结果，我们称之为能量。同是这种力量，如果脱离了人们的控制，就成了暴力。……（《力量、暴力与法律》，出处同上，第637页）

能量不去实现目标而是阻止目标实现时，就成了暴力。炸药不去炸毁岩石而是用于轰炸人类，结果不是带来创造、生产而是带来破坏、浪费，这种情况下，我们称炸药为暴力，而不能称之为能量或者力量。

【那么强制又是什么意思呢？杜威这样说道：】公平言之，强制处于力量和暴力的中间位置。……（《力量与强制》，出处同上，第784页）

……力的来源多种多样，它们各自独立行事，因而难免发生冲突、碰撞。因而，有些能量在冲突摩擦中被浪费掉了；而这些能量原本可以被用于生产建设。假如两个人在公路上驾车相向行驶，两车必然相撞。之后发生的争吵和撞车一样，也是一种浪费。靠右行驶的规则使得各自独立、可能冲突的能量得以组织起来，避免了浪费，实现了对能量的最佳利用。这正是所有法律的真正目的之所在。（《力量、暴力与法律》，出处同上，第637-638页）

杜威上面的说法，和安吉尔关于“两种力量相互抵消、造成浪费”的说法极其相似。

约翰·杜威的结论是：“法律是对把能量组织起来的诸条件的一种陈述。没有这种对能量的组织，各种能量之间难免发生冲突、引致暴力——也就是破坏和浪费。”（《力量与强制》，出处同上，第784-785页）“被称为法律的那种东西，也许应该被视为对经济有效、浪费最小地运用力量的方法的一种描述。”（《力量、暴力与法律》，出处同上，第637页）

1915年至1916年，安吉尔和杜威两位先生促成了我的新思想。我开始放弃不争主义的教条，转而接受一种新观念。这种新观念对力量的看法更具建设性，视法律为对经济有效利用力量的方法及条件的一种陈述。

正当安吉尔与杜威的思想成为我思想的主导时，一个建设性的新的国际主义运动也风起云涌。该运动始于所谓的“强制和平大同盟”，一个由《独立周刊》编辑汉密尔顿·赫特先生发起的组织。赫特先生后来成为佛罗里达州冬园市罗林斯学院的校长，当时是公共舆论界颇有影响力的领袖人物。在《新共和》风行一时之前，《独立周刊》是两三个数得着的周刊之一。

1915年6月，美国公众人物在费城独立厅举行会议，组建“强制和平大同盟”。需要注意的是，该同盟在很大程度上为后来“国际联盟”的成立准备了理论观念。赫特说服前总统威廉·霍华德·塔夫脱出任该同盟的主席。在两人的努力下，伍德罗·威尔逊总统逐渐接受了这一新思想，成为“国际联盟”强有力的倡议者。

以下是《建议成立“强制和平大同盟”之提案》全文：

我们相信，美国有必要加入一个国际组织，该组织要求签约各国遵守以下诸条：

一、所有签约各国之间发生的应受法律裁决之问题，如不能谈判解决，应根据现有条约之规定，向国际仲裁法庭提出申请，听候裁决。该庭不仅处理案件本身的是非曲直，并且在该庭管辖范围内处理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签约国之间发生的其他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应向调解理事会提出申请，由该会进行庭审、考量及提出建议方案。

三（也是最重要的一条²⁸）、签约各国应集体地、毫不拖延地使用经济和军事手段，制止某一签约国在发生争端时未经前述程序而对另一签约国采取军事行动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

上述三条倡议体现了“强制和平大同盟”的新理论。该理论强调的重点是“强制”，也就是说，

和平必须依靠国际社会集体力量的强制才能实现。

以上思想观念及政治运动的力量合在一起，共同促使我有关国际问题（尤其是世界和平）的思想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我逐渐放弃了早年信奉的极端的“不战主义”立场，转而相信：有可能运用集体强制的力量来实现和平，并通过国际组织的形式来阻止战争。

1916年年初，我有了写下自己新想法的机会。尼古拉·穆雷·巴特勒担任主席的“国际和解美国委员会”公开宣布，在各校间举行论文比赛。委员会提供的备选题目之一是：“国际关系中有什么可以取代武力？”我对该题目很感兴趣，颇费了一番功夫，写成一篇论文以应征。几个月后，我收到一等奖奖金100美元，真是又惊又喜。就我当时的经济情况来说，这笔钱真算得上是及时雨。我的获奖论文由“国际和解美国委员会”印刷出版，并被翻译成多种欧洲文字（包括葡萄牙语以及西班牙语；前者是为了方便巴西居民阅读，后者是为了方便拉丁美洲各共和国的居民阅读）。多年后，我遇到一位拉丁美洲的学者，他说他读过葡萄牙语版的我的论文。我的日记中有该论文的摘要。我在这里重述一遍，以展示我当时对“新和平主义”的彻底信仰。

论文第一部分有三个主旨。我首先回答了“国际关系中有什么可以取代武力？”这一问题。我想，出题人提出这一问题时，期待着一个肯定的答案，我却极为坚定地回答：没有。接着我概述了自己的观点：如果对武力的取代意味着不使用武力，那么我们可以说：世界上不存在这样的替代物。这是我论文的要点之所在。我接着指出，正如杜威所说的那样，不战主义也只是意味着，“在特定条件下，消极抵抗比公开对抗更为有效。”你可以看出，那时候，我已经开始放弃不战主义的教条（此前，我对不战主义的接受也是不适当的、不完全的）。早在1915年5月6日，我已经认识到，水之所以能够有效战胜岩石的硬度和阻力，不是因为它的抵抗，而是因为它的力量。我对力量的这一观念在某种程度上被杜威和安吉尔的相关理论强化了。因而，我对这一问题的答

案是：真正的问题不是要寻求武力的替代物，而是要寻求更经济更有效的方法来使用武力。也就是说，要寻求一个替代物，来取代当前对武力粗疏浪费的使用。

在我论文的第二部分，我接着提出：世界面临的问题不是武力过剩；恰恰相反，是武力不能取胜。当前的世界大战是人类力量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展示；这种展示带来了僵局（这个僵局场面在1916年最初几个月表现得尤其明显）。力量不能取胜，乃是因为力量被浪费了。力量被不当使用，为自身产生了众多的反力量，结果抵消了它的功效。在目前的制度下，力量被用来抵消力量。在相互对抗的过程中，它们被抵消了，最终白白浪费、毫无结果。由此可见，我对安吉尔和杜威的新观念极为服膺。

在论文最后，我接着指出，为了使得力量能够发挥作用，必须把力量组织起来、规制起来，使之指向某一共同的目标。法治就是这样一个有组织的力量。对力量进行组织，就避免了浪费、提高了效率。因而，我最终的、实质性的建议是：把世界各国的力量组织起来，来强制实行国际法、实现和平，这是解决当前国际难题的唯一方法。

因而你可以看出，我是较早服膺“强制和平大同盟”理念的一个人；后来我并且成为“国际联盟”的积极倡导者。当巴黎和会上正式宣告成立“国际联盟”时，我是“国联”中国同志会的创始成员之一。“国联”的宪章也是由我翻译成中文的。后来，日本入侵中国东三省，并在很短的时间内使用武力占领了整个东北。我在《独立评论》上撰文，支持“国联”的行动。我撰写和发表了多篇文章，主张中国政府应向“国联”申诉；我还支持李顿调查团关于中日冲突的调查报告。有好几个月，我一直希望“国联”能够有所作为，遏制一下日本军国主义者的侵略势头。不过，现在大家都知道了，“国联”从一开始就软弱无力。原因有二：其一，美国一直没有加入“国联”，这就从根本上削弱了“国联”的力量；其二，苏联很晚才加入“国联”，并且在入侵芬兰后很快就被开除盟籍，这也影响了“国联”的力量。中日冲

突发生后，日本也退出了“国联”。可以说，从刚开始“国联”就是跛足的。

我记得这样一件事情：1945年，我作为中国代表团的成员，赴旧金山参加联合国成立大会。会议期间我接到老朋友汉密尔顿·赫特先生的电话。他并且来旅馆看我，告诉我说，他自费从佛罗里达州的冬园市赶来参会。他说：“我简直难以相信，我的想法竟然实现了。”看到这位老人如此欢欣鼓舞于自己三十年前阐释的思想得以复兴，我自然很受感动。联合国这个新的国际组织包括了所有的大国比如美国和苏联。不过，对于苏联坚决要求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必须拥有否决权这一主张，赫特先生和我都深感失望。直至今日，我一直没有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

在结束谈论和平主义与国际主义这一话题之前，我要指出的是，尽管当时有许多同学强烈反对我的和平主义，对我却相当好。《二十一条要求》这一危机过去后，整体来讲中国留美学生界对我非常友善，甚至把我选进《中国留美学生月刊》的编辑委员会，还选我担任《中国留美学生季刊》这一“中国留美学生会”中文出版物的主编。我离开伊萨卡转往纽约后，遇到了很多老朋友。在我主张“不干涉主义”、反对对日开战时，他们曾经强烈地反对我、批评我。不过，我在纽约的两年时间里，他们对我都非常友好。直至今日，他们中的很多人还和我保持着友谊。因而我认为，在公共问题上采取坚定立场，并且择善固执，总是一件值得去做的事情。

其次，我还想指出，1915年我反对立即对日作战时提出的论点，不幸在20年后的1937年中日战争再次爆发时仍然没有失效。在大规模战争全面爆发之前中日艰难交涉的6年时间里（也就是1931年至1937年），我再次成为公开反对对日作战的少数派。我的基本论点还和20年前相同。主要的问题是：我们如何作战？拿什么和日本打仗？我们的军队装备甚劣、训练欠佳，我们没有海军，基本上也没有空军，更没有足以支撑战争的军事工业，我们如何能够战胜日本？这正是悲剧之所在。极为不幸的是，日本和中国都缺乏一

个明智的领导阶层，来避免这场两败俱伤的战争。战争使得日本遭受异族的军事占领；而在它悠久的历史中，从来没有这样的前例。至于中国，则一直没有从那场战争的恶果中恢复过来。²⁹

今日回顾我留学时代的活动和不成熟的思想，我觉得其中有很多客观的教训值得我们学习。为了毫无意义的内争，中国浪费了三四十年的时间；结果完全忽视了解决工业化难题和国防难题的必要手段。结果开门揖盗，任由日本侵略。直至今日，中国也没有解决自身安全这一老大难问题。想要有效解决这一难题，正如我40年前认识到的那样，只能通过一个得到明智而有效组织的世界集体安全框架。

在结束本章之前，我很愿意再读一段安吉尔先生在他的自传《总而言之》第165至166页中的话。这段话同样能够概括安吉尔先生的思想。

一、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对食物和原材料实施控制实无必要；战争也不必然使得国家取得上述控制权。只有为了战争的目的，才有必要实施这种控制。消除了战争，也就无需实施这种控制。

二、战争总是不经济的、无益的。战争必然带来经济上的混乱；想从胜利中获益根本不可能。

三、有一种观点认为，大战后胜利方可以从失败方获得战争赔款，这种想法完全是错误的。这同样是因为，现代社会的经济结构（包括银行、信用及金融体系）都极为脆弱。

四、战争不是命运和大自然的必然结果，也不是人类历史中不可避免的现象。战争不是自然造成的，而是人类造成的。战争意味着人类智慧的失败。

五、智慧不容失败。我们无法改变人性，却可以改变人的行为；否则的话，我们现在还在决斗、在法庭上对证人进行刑讯逼供、在木桩上烧死异端。

六、不干涉主义并非良策。当个人或者国家无法获得集体力量的保护、遭受罪犯或者狂热者的暴力欺凌时，难免会以强凌弱，大家都要求更大的自卫权，却不承认别人的防卫权。每个人都想成为自己案件的法官。不过，如果屈从于对方的

强力，等于由强力来解决争端。若是欲求理性公正的判决得以胜出，那么，社会必须保护无法无天暴力之下的受害者。我们所反对的邪恶之事不是权力，而是不能把权力置于正当的地方——不能置于法律的控制之下。我们要武装的是法律，而不是诉讼的当事人。

七、因而，我们必须明确，我们的首要目标是防御，而不是和平。因而，我们必须建立寻求和平唯一的方法和基础：防卫；只有这样，力量才能被用于制止侵略和暴力。

八、我们首要的努力目标是：促使更多民众能够理解当前面临的难题，而不是制定一部好高骛远、不着实际的世界宪法。为了把一般理论原则转化为实际的政策，我们首先应该与德国就双方的不同点展开一场公开的辩论。事实上我们直到现在还不清楚这些分歧之所在。我们首先从英语国家开始，建立一个核心小组，接着邀请法国、俄国、德国等国加入，尝试组建一个新的欧洲协约组织；我们不应该再坚持延续过去那种不稳定的大国均衡。这一协约组织一定要一步一步慢慢组建起来。最终，对美好生活怀有共同信念的各国总会具有足够强大的力量，来制止那些凭借自身实力把自己观点强加给别人的国家的侵略。

¹ 唐德刚先生的译本中，此处还有这样一段话：“多年以后，当洛克斐勒基金会拨款捐建那远近闻名的纽约的‘国际学社’（International House）时，穆德的儿子便是该社的执行书记。我特地在此提出说明这个国际精神，并未中断。”本译本所根据的英文版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2年版）中，并没有与此段话相对应的内容。

² 伏尔泰第一部重要哲学著作《哲学通信》（1734年），该书又被称为《论英人书简》。胡适意指该书中关于“贵格会”的论述。

³ 参见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第一册，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153-157页。

⁴ 对于此句的理解，本译本和唐德刚先生的译本有很大差异。我根据的是胡适自己的说法，参见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第一册，第157页。

⁵ 此处括号内的内容似乎是胡适的插话。事实上，《纽约晚报》的确属于赫斯特报系。

⁶ 胡适此处的说法似乎有误。根据江勇振先生的说法，罗斯福似乎并未参加此次政治集会。参见江勇振：《舍我其谁：胡适——第一部 璞玉成璧，1891-1917》，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255页。

⁷ 胡适此处的说法似乎有误。根据江勇振先生的考证，此

次集会的会议主席是康奈尔大学土木工程系的李蓝教授；集会举行的时间也不是罗斯福被刺的次日，而是三天以后。参见江勇振：《舍我其谁：胡适——第一部 璞玉成璧，1891-1917》，第255页。

⁸ 当时参加辩论的还有物理系的许勒教授，代表共和党。参见江勇振：《舍我其谁：胡适——第一部 璞玉成璧，1891-1917》，第256页。

⁹ 卢锡荣（1895-1958），云南省陆良县中枢镇人。1914年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习，1919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22年回国，先后任云南省教育司参事，东陆大学（今云南大学）副校长。1928年任云南省教育厅长。

¹⁰ 蔡光勳（1889-1970），别名劫卿，浙江桐乡人。1912年毕业于康奈尔大学土木工程系。回国后历任圣约翰大学教授，川宁、宁湘铁路工程师，中东铁路工务处副处长，铁道部工程科科长，天津开滦矿务局总务处副处长等职务。

¹¹ 唐德刚先生的译本中此处还有这样一段话：“我现在虽然已不会说德语或法语，但是那时我对法文和德文都有相当过得去的阅读能力。教我法文的便是我的好友和老师康福教授，他也是我们中国学生圣经班的主持人。”

¹² 胡适的意思，似乎以“通人”自许，不太愿意只是成为某一领域的专家。

¹³ 此段在唐德刚先生的译本中漏译。

¹⁴ 参见胡适1913年10月8日日记：“是夜世界会有议事会，余主席，此为生平第一次主义事席，始觉议院法之不易。余虽尝研究此道，然终不如实地练习之有效，此一之夜之阅历，胜读议院法三月矣。”

¹⁵ 似为王用宾。王用宾（1881-1944），字太蕤，别号鹤村。山西猗氏县人。早年考选留日学生，加入同盟会。归国后，在太原创办《晋阳公报》并任总编辑。中华民国成立后，任山西省临时议会议长。随后参加二次革命、护国战争、护法运动。1920年任大元帅府参议。1924年任河南省长公署秘书长并代理河南省省长。1928年任国民革命军南路军总参议。1931年，任考选委员会副委员长，1932年任委员长。1934年12月任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长。1937年任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委员长。著有《半隐园诗草》等。

¹⁶ 此事发生于1934年11月初。胡适1934年下半年的日记缺失较多。1935年1月2日，胡适写了一篇《一九三四年的回忆》，其中提及：1934年11月初，他代表北大出席全国考铨会议。会议开完后，有一天晚上，考铨会议的秘书长王用宾来看胡适。胡适赞扬他熟谙会议之道。王用宾说：“先生不曾在国会里待过，我这几天观察先生对于此道也很在行，是什么缘故？”胡适告诉他自己在美国做学生时代的经验，他才明白。参见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第七册，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158-159页。

¹⁷ “世界学生会联合会”是美国的一个组织；而“国际学生联合会”则是欧洲的一个组织。1911年，两者实现了联合。参见江勇振：《舍我其谁：胡适——第一部 璞玉成璧，1891-1917》，第213页。

¹⁸ 胡适这首《秋柳》诗是这样的：“但见萧飏万木摧，尚余垂柳拂人来。西风莫笑长条弱，也向西风舞一回。”该诗其实写于1908年。

¹⁹ 参见胡适 1914 年 8 月 5 日的日记。

²⁰ 此段内容和前面的内容有所重复。

²¹ 钟荣光 (1866-1942)，字惺可，广东中山人，1894 年中举，后加入兴中会，参与反清活动。1899 年受聘为广州格致书院汉文教习。后来出任岭南学堂教务长、岭南大学校长等职。

²² 省略号处，唐德刚先生的译本为：“我们最大的兵船只是一艘排水量不过四千三百吨的第三级的巡洋舰。再看我们有多少军火罢？！”

²³ 唐德刚先生的译本此处还有这样一段话：“弟兄们，请为比利时着想；且看今日比国，为这一英雄光彩所作的牺牲，真正值得吗？”

²⁴ 唐德刚先生的译本中，此下还有这样的内容：“远东问题最后解决的症结所在，不系于今日的对日作战；也不系于一强或列强的外在干涉；也不系于任何治标的办法如势力平衡或门户开放；更不系于任何象日本门罗主义一类的策划。最后的真正解决之道应另有法门——它较吾人今日所想象者当更为深奥。但其解决之道究在何处，我个人亦

无从探索；我只是知道其不在何处罢了。让我们再为它深思熟虑，从长计议罢！

深盼大家在诅咒我之前，细读拙文，（实不胜企禱之至！）

弟胡适于纽约之绮色佳城”

以上内容似乎是唐先生根据胡适原信译出的。

²⁵ 这个道理其实不是胡适自己领悟来的，而是其友人韦莲司的观点。参见胡适 1915 年 5 月 6 日的日记。

²⁶ 胡适在前面第五章提到过韦那德此人，称此人是世界和平运动的领导人之一。

²⁷ 参见胡适 1915 年 7 月 1 日日记。该日日记为胡适追记，补记 6 月份参加“国际政治学会”国际关系年会的情形。唐德刚先生的译本中，误以为此段话是胡适为安吉尔哲学做的“节略”。

²⁸ 括号内的内容是胡适所加的插话。

²⁹ 唐德刚先生的译本中，此处还有这样一句话：“没有对日抗战，国际共产主义又何能统治中国！”据此看来，外研社版英文《自传》似乎有所删节。

胡適與林語堂的交往：紅樓夢及其他

劉廣定(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引言

今(2017)年 3 月 24 日起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與林語堂故居聯合舉辦「胡適與林語堂」特展，分別在中研院紀念館和陽明山故居兩地同時展出，紀念胡適與林語堂訂交一百年。

胡適(1891-1962)1917年7月10日，自美國返抵上海，先回鄉探母，8月25或26日之後北上，就任北京大學教授。9月20日開學後，擔任「中國古代哲學史」課程，甚受學生歡迎。也在各處演說文學革命。(註1)此時，正在北京清華學校教英文的林語堂(1895-1976，時名林玉堂)在英文報上發表了一些關於通俗英文和義大利文演進的意見，支持用白話寫作，引起胡適注意，「從那時起，我們一直是朋友。」(註2)

案，此特展之副題為「吾輩已返，爾等且拭目以待」，並說明：「1917年，胡適學成歸國，受到青年學子的熱烈歡迎。胡適意興風發地對他們說“You shall know the difference now that we are back again.”(吾輩已返，爾等且拭目以待)。人群中，一位清華學校的年輕教員聽到胡適這一句熱情的呼籲，激動不已——他，就是林語堂。」

據胡適《留學日記》卷十五，1917年3月8日「吾輩留學生的先鋒旗」：(註3)

You shall know the difference now that we are back again.—Illiad, xviii, I. 125.

英國前世紀之「牛津運動」(The Oxford Movement)(宗教改良之運動)未起時，其未來之領袖牛曼(Newman)、傅魯得(Froude)、客白兒(Keble)諸人久以改良宗教相期許。三人寫其所作宗教的詩歌成一集。牛曼取荷馬詩中語題其上，即上所記語也。其意若曰：

如今我們已回來，你們請看分曉罷(語見Ollard: Oxford Movement)其氣象可想此亦可作吾輩留學生之先鋒旗也。

但文字記載中，胡適第一次在演講中提到這句話是民國八年(1919)初在少年中國學會的一次籌備會上所講〈少年中國之精神〉中。(註4)。林語堂的《八十自述》中則說：(註5)

胡適在民國七年回到北京時，我以清華大學教員的身份也在場歡迎他。他由義大利

返國，當時引用荷蘭神學家 ErasBmus 的話說：「現在我們已然回來。一切要大有不同了。」

說法各不同。未知孰是。

這一展覽頗為精緻，除引文「吾輩已返，爾等且拭目以待」外，分「文學革命中建立的情誼」，「民主自由的共同期望」，「國難時期的分進與合擊」，「在自由中深耕」，「雙峰並峙下的遺產」幾個小單元，殿以溫源寧英文原著，林語堂改譯發表於 1934 年第三期《人間世》的〈胡適之〉。但未提及胡適在林語堂留美時期生活有需求時資助一事，也未指出兩人在學術研究上某些觀點之不同處。只在引文末段說：

兩人此後的交遊歷程裡，即使在論學或處世上稍有扞格，卻無損於彼此相知相惜；他們對於自由主義的信念，更是有志一同。但是，同中有異，胡、林兩人走上的不同路途，正顯現了自由主義多元的發展面向。

語焉不詳，本文擬略為補述。

對《紅樓夢》的觀點

胡適和林語堂對《紅樓夢》的觀點及研究上有重大差異。這展覽卻隻字未提。

胡適早在出國留學前的 1910 年或更早就已寫過八條評論《石頭記》的短文(註 6)，而林語堂則是 1916 年到清華大學任英文教員後，才開始讀《紅樓夢》，以補充國學知識也藉此學北京話。後來在他的《八十自敘》中說：「《紅樓夢》上的北平話還是無可比擬的傑作。襲人和晴雯說的語言之美，使多少想寫白話的中國人感到臉上無光。」(註 7) 1935 年在他的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中譯本書名《吾國與吾民》) 第七篇「文學生活」之第十章「小說」裡，用了很大的篇幅介紹《紅樓夢》。他認為：(註 8)

《紅樓夢》是世界偉大作品之一。她的人物描寫，她的深切而豐富的人情，她的完美的體裁與故事，足使之當此推崇而無愧色。1938 年出版的英文小說《京華煙雲》(或譯為「瞬息京華」) 是直接參照《紅樓夢》寫成的，其中許

多人物乃以紅樓人物擬之。胡適對《紅樓夢》的看法則不一樣，直到 1960 年底他還對蘇雪林和高陽說，《紅樓夢》思想見地上比不上《儒林外史》，在文學技術上比不上《海上花列傳》，比不上《儒林外史》也比不上《老殘遊記》。(註 9) 甚至他 1957 年曾對唐德剛說：「《紅樓夢》不是一部好小說，因為它沒有一個 plot。」(註 10)

林語堂推崇《紅樓夢》人物描寫之生動，他舉「熱情衝動的晴雯，溫柔和順的襲人，羅曼蒂克的湘雲，淑女性格的探春，潑辣的鳳姐，聰慧的妙玉」(註 11) 為例說明「一個有一個的性格，一個有一個的可愛處，每個各代表一種特殊的典型。」他本人則歡喜探春，因「她具有黛玉和寶釵二人品性揉和的美質，後來她幸福地結了婚，做一個典型的好妻子。」(註 12) 到了晚年，他對台灣的著名報人羊汝德表示，紅樓夢人物中最喜歡的還是達練有為的探春，但對妙玉的觀點則不同了。羊汝德問他，在大觀園裡的男男女女，他最不喜歡誰？林語堂回答說：「妙玉，一個色情狂的小尼姑！」他認為「妙玉帶髮修行，塵緣未斷，一個青春俏麗的少女，長伴青燈古佛，不免悵對春花秋月，蘊藏著滿肚子的幽怨，而形成了變態心理。」(註 13)

林語堂晚年還記述了一段與胡適之間的對話。他在〈說晴雯的頭髮兼論紅樓夢後四十回〉中說：(註 14)

適之已承認曹雪芹確有未定稿，曹死之時，去前八十回脫稿九年。適之曾問過，這九年間他幹麼呢？這已見於適之的考證文字。我問適之：「他寫不出來嗎？」適之說：「大概也是窮到潦倒不堪了」我說「這樣他不能算為小說大家」適之說「其實他不能算為小說大家」

可見林語堂以曹雪芹為「小說大家」，胡適則否。

《紅樓夢》研究

胡適的《紅樓夢》研究是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為目的。早在 1930 年他舉「紅樓夢考證」為考證方法的一個實例，他說：

我覺得我們做〔紅樓夢〕的考證，只能在

「著者」和「本子」兩個問題上著手：只能運用我們力所能搜集的材料，參考互證，然後抽出一些比較的最近情理的結論。這是考證學的方法。我在這篇文章裏，處處想撇開一切先入的成見，處處存一個搜求證據的目的，處處尊重證據，讓證據作嚮導，引我到相當的結論上去。

這不過是赫胥黎、杜威的思想方法的實際應用。我的幾十萬字的小說考證，都只是用一些「深切而著明」的實例來教人怎樣思想。……

考證《紅樓夢》的原因則是：

在消極方面，我要教人懷疑王夢阮、徐柳泉一班人的謬說。在積極方面，我要教人一個思想學問的方法。

我要教人疑而後信，考而後信，有充分證據而後信。(註 15)

1952年12月1日胡適在台灣大學演講，說他是用偷關漏稅的方法來提倡一種科學的治學方法。「我所有的小說考證，都是用人人都知道的材料，用偷關漏稅的方法，來講做學問的方法的。譬如講《紅樓夢》，至少我對於研究《紅樓夢》問題，我對它的態度的謹嚴，自己批評的嚴格，方法的自覺，同我考據研究《水經注》是一樣的。我對於小說材料，看做同化學問題的藥品材料一樣，都是材料。我拿《水滸傳》《醒世姻緣》《水經注》等書做學問的材料。拿一種人人都知道的材料用偷關漏稅的方法，要人家不自覺的養成一種『大膽的假設，小心的求證』的方法。」(註 16)

胡適是「新紅學」的開創人，研究作者，研究版本，他確證《紅樓夢》的作者為曹寅之孫曹雪芹，而認為後四十回乃高鶚所作。1930年前後，由「甲戌本」和「庚辰本」的批語推論八十回之後曹雪芹有一些佚稿。(註 17)雖然早在1935年宋孔顯即為文說明一百二十回《紅樓夢》乃曹雪芹一人寫成，惟其所謂「詳細的考證，當另作專書」(註 18)並未見問世，簡要之論，難成一家言。林語堂卻不同，約在1950年代參考了許多新舊資料，(註 19)並用了「庚辰本」的影印本(註 20)和胡適送給他的「甲戌本」顯微影片，(註 21)1957年7月

寫成〈平心論高鶚〉一篇五萬多字的論文，發表於1958年11月出版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慶祝趙元任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頁327-368。(註 22)依據小說之文本，詳細說明了他的各項理由。

1958年10月24日林語堂初訪台灣，受邀在台大法學院禮堂演講，座無虛席。講題為「紅樓夢的考證」，內容即是〈平心論高鶚〉。當時筆者是聽眾之一，只覺得除以批書人「脂硯齋」是史湘雲有點不可思議外，其他講的似乎很有道理。現在重讀該文，以為大部分都經由文本，小心求證，頗為可信。

林語堂認為《紅樓夢》是世界小說中之傑作，曹雪芹是位「小說大家」，且胡適早已推定雪芹必有八十回以後的「殘稿」。故他研究《紅樓夢》的中心問題是「後四十回是不是高鶚的補作？」他與民國時代的胡適、俞平伯、魯迅等及清代的裕瑞不同。他認為後四十回係由曹雪芹原作的遺稿而補訂的，而非高鶚所作。〈平心論高鶚〉一文分六部份，六十四節：

甲、立論大綱(第一至三節)

乙、紅樓夢之寫作評閱及流傳情形(第四至十五節)

丙、攻高鶚主觀派之批評(第十六至三十三節)

丁、客觀疑高本之批評(第三十四至四十四節)

戊、高本四十回之文學技倆及經營匠心(第四十五至六十三節)

己、結論(第六十四節)

他重要的論點為：

(1)此書至八十回中止，只有“風月繁華”，而無沉痛故事。……初回伏線，未見呼應。倘使草蛇灰線，只有伏筆，而不見於千里之外，則《紅樓夢》一書，不能成其偉大。假使曹雪芹所寫僅是風花雪月、吃蟹賞菊、飲酒賦詩之事，而一無世情變化沉痛經驗，雪芹之才，只見一半（閨閣閒情之細緻描寫），未見匠才（結構之大，伏線之精），難稱為第一小說大家。

(2)後四十回大體上所有前八十回的伏線，

都有極精細出奇的接應而此草蛇灰線重見於千里之外的寫作，正是紅樓夢最令人折服的地方。

(3)後四十回人物能與前部人物性格行為一貫，並有深入的進展。

(4)後四十回作者才學經驗，見識文章，皆與前作者相稱。

(5)後四十回文學手眼甚高，有體貼入微，刻骨描繪文字，更有細寫閨閣閒情的佳文，似與前八十回同出於一人手筆。

(6)續紅樓夢書是不可能的事，超乎一切文學史上的經驗。古今中外，未見過有長篇巨著小說，他人可以成功續完。

幾年後他又補充了一些說明：(註23)

我們可以進一層說說後四十回的問題人性是複雜的，真中有偽，偽中有真，不是那麼簡單。曹雪芹懂得這人性之複雜，像襲人寫來也有好處也有偽處。在這真偽揉雜之中，黛玉之尖利敏感，寶釵之渾厚寬柔，寶玉之聰明穎悟及好說謊話，都能寫出各人活現逼真複雜的個性來。所以曹雪芹可以稱為世界第一流大小說家。這性格的完整性，在文學創作中最難，而紅樓夢後四十回，各人的性格之符合及統一，不但能保持一貫並且常常真能出色發揮出來。這一點，適之及俞平伯都沒有看到。

這些理由，乃建立在遵循文學創作的規律和小心嚴謹的考證基礎上，惜當時信者不多，後之研紅者也常予忽略。(註24)唯限於本題，不加論述。

林語堂1957年完成〈平心論高鶚〉一稿時，也給胡適看過。當年9月12日，胡適有信給楊聯陞，言及為趙元任祝壽的文章。他說：(註25)

語堂先生的長文，我曾看過，很不贊成他的思路，也曾作許多夾籤指出我不贊同的一些地方。但他已走上了牛角尖，很不容易拔出來。」

1961年胡適致李孤帆函中則說：(註26)

……你收集的《紅樓夢》的著作確實很豐富。六月一日信上開的書目使我歎羨！(我收的"程甲本"、"程乙本"都沒有帶出

來。你的書目裡的書，我大致都有。)但你的"紅樓夢集評"計畫，我覺得太廣泛，太雜，不容易斷制選擇。……

有許多文章是不值得收集的，如李辰冬、林語堂、趙岡、蘇雪林……諸人的文字。

可見胡適對林語堂的結論一直不以為然。

聲韻學上的交往。

展覽的第二項「文學革命中建立的情誼」中寫道：

胡、林二人在語言學上的交流也很頻繁，胡適在寫完〈入聲考〉之後，第一個便是要求林語堂批評，胡適對林語堂的重視由此可知。

並引用同年(1928)12月7日胡適的日記：

約了林語堂來談。我把我〈與夏劍丞書〉稿請他指教。他贊成我的大旨，認為不錯。我請他帶回去批評。語堂近年大有進步。他的近作，如〈西漢方音區域考〉，如〈讀珂氏左傳真偽考〉，皆極有見解的文字。

然〈與夏劍丞書〉與〈入聲考〉並非等同，〈入聲考〉是胡適1928年12月31日才完成的(註27)。他曾寄給語言學博士林語堂看，1929年1月15日胡適的日記有以下之記載：(註28)

下午去看林語堂，談入聲事。語堂對於我的〈入聲考〉大體贊成。他指出戴東原〈與段若膺論聲韻〉一書中有許多暗示很同我接近。如我論「對轉」的三角關係，東原亦主張以入聲為樞紐；又如我除夕與語堂一書中論歌部為古入聲的話，東原也指出歌戈近於有入聲，麻近於無入聲。戴氏此書，我不曾細讀，當詳考之。

語堂頗信Karlgren的b g d三種聲尾說，我則很反對此說……

故知兩人的觀點並不完全一致，林語堂相信高本漢(即Karlgren，當時譯作「珂羅偈倫」)的說法，胡適則有異議。有趣的是第二天胡適在〈入聲考〉的「後記」中寫道：(註29)

本篇得力於珂羅偈倫先生的書之處最多。珂先生研究「切韻」最精，但他不曾注意

到漢以前的古音，故我當初作此文，實在是想引申珂先生的研究，略補他的不足。……

但本篇初稿寫定後，忽收到珂先生從瑞典寄來他的近作「中國古音問題」(Problem in Archaic Chinese)一篇長文，是在十月份的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發表的專文。他這次也放手討論中古以前的「古音」了。最奇怪的是他用的材料、方法，和得的結論，都幾乎完全和我相同。他在〔分析字典〕裏主張的兩種尾聲也修正取消了。(珂先生的主張，將來另有介紹和討論。)

珂先生從前研究中國古文中的代名字，發表了一篇文章，他的方法、材料、結論，也和我先發表的「爾汝篇」、「吾我篇」差不多相同；林語堂先生當時詫為奇事。今年我和珂先生研究古音，彼此又不相謀，又得著差不多完全相同的結論，恰巧林語堂先生又是最先讀我的文章的人，這也可算是中國文學史上一樁很巧的因緣了。

可惜展覽中忽略了這段故事。

真正的密友

展覽中未提及林語堂留美時期生活急需時獲得胡適資助一事，不知是什麼原因。

林語堂 1920 年獲得半官費到哈佛大學進修，並答應北大教授胡適，回國後到北大英文系任教。不料到了美國，官費沒有按時收到，他的生活陷入困境，曾兩次打電報給胡適，每次請寄一千美元。其實胡適寄給他的是自己的錢，不是北大的公款。林語堂回國後，才發現實情，才明白胡適對他的友情。他在年底之前就把錢還給胡適，但這件事從沒有公開向外人說過。所以林語堂在《八十自敘》裡特別說：「我現在正式記下這件事，用以顯示胡先生這個人的慷慨和氣度。」(註 30)

林語堂的次女林太乙在《林語堂傳》中引張潮的《幽夢影》所說

一介之士。必有密友。密友不必定是刎頸之交。大率雖千百里之遙。皆可相信。而不為浮言所動。聞有謗之者。即多方為之

辯析而後已。事之宜行宜止者。代為籌畫決斷。或事當利害關頭。有所需而後濟者。即不必與聞。亦不慮其負我與否。竟為力承其事。此皆所謂密友也。

她說：「胡適的確是玉堂的真正密友。」(註31) 兩人的友情並不因意見不同而有所傷損。以上述的紅樓夢研究而言，林語堂委婉地說：「適之首發後四十回高氏偽作之論，而始終能保持存疑客觀態度。」胡適也不曾公開表示反對林語堂的觀點。

尾聲

1958 年 10 月林語堂夫婦訪問台灣時，胡適在美國。11 月 3 日胡適返台路過東京，在當時駐日大使沈觀鼎的非正式晚宴中遇見自臺北返美的林語堂，(註 32)大概是兩人最後一次見面。1962 年 2 月 24 日胡適猝然逝世，林語堂在美國立即寫了一篇〈追悼胡適之先生〉發表於紐約出版的《海外論壇》(註 33)，後來又在《讀者文摘》「我最難忘的人物」的專欄裡寫過一篇〈胡適博士〉。(註 34) 沉痛又鄭重地表達了兩人相知之情。

註釋

(註 1)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一冊，頁 306，聯經出版公司。

(註 2) 林語堂，《八十自述》，載《林語堂名著全集》第十卷，頁 272-273，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 年。

(註 3) 《胡適日記全集》第二冊，頁 486，聯經出版公司，2003 年。

(註 4) 《胡適選集》1，「演說」頁 15-20，西南書局(九龍)，1981 年。

(註 5) 同(註 2)。

(註 6) 《胡適日記全集》第一冊，頁 95-97，聯經出版公司。

(註 7) 《林語堂名著全集》第十卷，頁 271-272，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 年。

(註 8) 黃嘉德譯，《吾國與吾民》，頁 388，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

(註 9) 《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九冊，頁 3375；頁 3385，聯經出版公司。

(註 10) 唐德剛，《胡適口述自傳》，頁 249，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 年

(註 11) 此處原文為：the impetuous Ch'ingwen, the feminine Hsijen, the romantic Hsiangyün, the womanly T'anch'un, the garrulous Fengchieh, the talented Miaoyü, 但多種譯本(如註 8)都只譯了「鳳姐的潑辣，妙玉的靈慧」。

(註 12) 黃嘉德譯，《吾國與吾民》，頁 389-390。

(註 13) 林語堂，《無所不談合集》(下)，頁 800，台灣開明書店，1974 年。

(註14)《無所不談合集》(下),頁792,台灣開明書店,1974年。

(註15)胡適,〈介紹我自己的思想〉,見《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三冊,頁947-948。

(註16)宋廣波,《胡適紅學研究資料全編》,頁336,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

(註17)胡適,〈考證紅樓夢的新資料〉(1928年2月);〈跋乾隆庚辰本脂硯齋重評石頭記鈔本〉(1933年11月)。分見:宋廣波,《胡適紅學研究資料全編》,頁221-253及頁268-280。

(註18)《紅樓夢研究稀見資料匯編》(上),頁568-576,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

(註19)例如《胡適手稿》第九集中冊,1957年7月23日所寫〈俞平伯的紅樓夢辨〉中說:「林語堂先生從哥大圖書館借出一本俞平伯的《紅樓夢辨》原版,是民國十二年(1923)四月出版的,紙張已破爛到不可手觸的狀態了,所以哥大圖書館已不許出借,語堂托了館裡職員代他借得。」見:宋廣波,《胡適紅學研究資料全編》,頁348。

(註20)胡適1959年11月11日致王夢鷗之函中說「承先生送我一不《庚辰年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前年我在林語堂先生家中看見這部影印本……」,見:宋廣波,《胡適紅學研究資料全編》,頁368。

(註21)胡適在〈影印乾隆甲戌脂硯齋重評石頭記的緣起〉中說:「民國四十年哥倫比亞大學為此本做了三套顯微影片:一套存在哥大圖書館,一套我送給翻譯《紅樓夢》的王際真先生,一套我自己留著,後來送給正在研究《紅樓夢》的林語堂先生了」見:宋廣波,《胡適紅學研究資料全編》,

頁415。

(註22)亦見《無所不談合集》(下),頁393-486。又見《林語堂名著全集》第二十六卷。

(註23)《無所不談合集》(下),頁491,台灣開明書店,1974年。

(註24)例如,Andrew Schonebaum and Tina Lu (Ed), *Approaches to Teaching: The Story of the Ston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The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2012;張惠,《紅樓夢研究在美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

(註25)《論學談詩二十年——胡適楊聯陞往來書笈》,頁343,聯經,1998年)。

(註26)《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十冊,頁3627,聯經出版公司。

(註27)《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三冊,頁767,聯經出版公司。

(註28)《胡適日記全集》第五冊,頁517,聯經出版公司。

(註29)《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三冊,頁769,聯經出版公司。

(註30)《林語堂名著全集》第十卷,頁280。

(註31)《林語堂傳》頁55-56,聯經出版公司,1989年)。

(註32)《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七冊,頁2738。

(註33)周質平,〈自由主義的雙峰:胡適與林語堂〉,《傳記文學》第97卷第4期,頁4-21(註62),2010年。

(註34)歐陽哲生,《追憶胡適》,頁97-101,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

胡适《短篇小说》第一集出版的前前后后

邹新明

1919年10月,胡适的《短篇小说》第一集由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书中收录胡适翻译的西方短篇小说十篇,包括留学期间翻译的六篇,1919年发表的四篇。1920年4月再版时,又增加了翻译发表于《太平洋》1919年第2卷第1期的高尔基的《他的情人》。

值得注意的是,胡适在1919年一鼓作气,翻译发表了五篇短篇小说。而胡适留学期间第一篇短篇小说《割地》发表于1912年,留学期间最后一篇发表于1917年,也就是说,胡适留学期间在五年的时间内,发表了六篇翻译短篇小说,相比之下,胡适1919年在短篇小说的翻译方面有些惊人的“高产”。另一方面,1919年是胡适归国的第三个年头,已负盛名的他难免有名人之累,加之在

北大的教学和参与蔡元培领导的北大改革,以及当年的五四运动、蔡元培辞去北大校长之职、杜威来华讲学等重大事件的影响,这一年的胡适应该比留学时要忙碌得多。如此忙碌的胡适,为何要在当年突然发力翻译发表五篇短篇小说?

值得一提的是,胡适的《短篇小说》第一集,是他在亚东图书馆出版的第一本书,因此探究《短篇小说》第一集出版背后的前因后果,亚东图书馆创办人汪孟邹与胡适的交往材料是最为重要的线索。本文拟根据有关资料略作考证和探讨

一.《短篇小说》第一集的出版: 从“无心插柳”到“有心栽花”

胡适最初翻译发表西方短篇小说,并没有将

来结集出版的想法。促成胡适由“无心插柳”到“有心栽花”转变的，应该是汪孟邹。

胡适与汪孟邹不仅是安徽同乡，而且都是绩溪人。二人最早相识于何时，从目前文献看，似已不可考。胡适在日记中第一次提到汪孟邹，是在1910年的1月25日，日记中说：“作书致橘丈。橘丈得汪孟邹翁函，言吾邑教育会将举余为东山堂长，以资整顿。余得书审度数日，今日始以书决辞之。”¹“橘丈”，指徽州名士胡橘轩。“东山堂”应指清末由绩溪东山书院该设的新式学堂“东山学堂”。胡适此时还在上海教书度日，与汪孟邹似乎并未认识，但看来已经在家乡有些名气。

胡适日记中记录的二人的第一次见面，是在1910年的农历五月初二，日记中记载：“夜与怡荪同出。怡荪往访汪孟邹，余则往视弼臣疾。小坐，即往觅怡荪，与孟邹谈甚久。孟邹极言劝业会之佳，与各报异。盖孟邹多历事故，故不事苛求；各报责人无已时，亦非忠恕之道耳。”²“劝业会”即《劝业会报》，1909年11月2日由南洋劝业会等创办于上海。

同年五月初六日，胡适日记中有“孟邹来”的记载³。

十二日，又记：“闻橘丈已到，因与怡荪往访之，不遇；遂访孟邹，小坐；……”⁴

十三日，又记：“乐亭、慕侨、绍庭自复旦来，橘丈、印翁、孟翁皆来会，饭于予所。是日吾邑得八人，盛会难再，自此以后，将不可复见此盛事矣。”⁵其中“孟翁”即汪孟邹。

十八日，又记：“下午，访石堂翁于上海旅馆，慕侨、乐亭、希吕皆已先在，小间，孟翁亦来，坐甚久。橘丈与予同出至阜丰，言石堂翁慨然以百金相假，为予作资斧之需。予此行成为尚未能定，而已重累友朋，念之惕然。”⁶

以上几条日记可见，胡适留学之前在上海的最后几个月，与汪孟邹交往已多，主要背景是绩溪同乡的聚会，或因朋友许怡荪而同访。

胡适留美期间，日记中关于汪孟邹的记录仅见一条，即1916年4月9日所记朋友胡绍庭的死讯：“得怡荪及孟邹来书，惊悉胡绍庭病死北京。”⁷

汪孟邹曾记有《梦舟日记》（1915年3月—1923

年12月），共七册，约九万二千字。汪孟邹之侄汪原放曾据此日记及有关书信等写出《亚东六十年》，可惜据沈寂先生称“原始材料，散失殆尽。”⁸

所幸胡适保存了不少汪孟邹的来信，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的，有六十封之多。据此我们可以大致了解胡适留学期间与汪孟邹的交往，以及汪孟邹在胡适翻译发表西方短篇小说方面对胡适的帮助和“督促”。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中所收汪孟邹第一封信大致有关内容如下：

适之吾兄大鉴：

自去冬接函，旋复一函后，迄今未通一问，怅望何似，歉仄何似，……今呈者，日前各报所登留学美国农科裘昌运家书一通，说农务处颇详。举凡耕种收获，一切无不各有机噐，割麦机日可割五十亩之多，别机利便，亦可想见。且价并不太昂，自数元至数十元不等。闻之神往者久之。望兄详以告知，如有的确合用于吾国之机，而价又不甚昂者，希各择要索取样本寄来，以便商诸里中自治公所，汇款托办，至盼至感。我国农务应参以新法，而据学自日本农科友人，则谓日本此科甚为幼稚，西欧各国则地土又各不相同，适合于吾国施之而无碍者惟美。拟请吾兄择二三友人于有暇之时编辑农务各书，务求切实可用，将于上海印行。印行之费与其事务，则由我社担任，利益则斟酌支配之。⁹

此信末仅署“七月廿九”，信中说“日前各报所登留学美国农科裘昌运家书一通”，查清末旧报刊，应即分别于1911年9月9日和9月12日发表于《时报》和《新闻报》的“留学美国惠斯康

新大学农科裘昌运家信”，这封书信又登载在《教育杂志》1911年第3卷第8期。故此信应写于1911年农历七月廿九日，阳历为9月21日。信中开头说：“自去冬接函，旋复一函后，……”可知胡适留美后给汪孟邹的第一封信写于1910年的冬天。信中除了请胡适帮助家乡在美国物色便利的农机具外，还想请胡适约几个留美朋友一起编辑农业方面的书籍。亚东图书馆成立于1913年，因此信中说的“我社”应指汪孟邹于1903年冬创办的芜湖科学图书社。

当时的胡适还没有弃农学文，他的复信未见公布，不过从汪孟邹随后的信中还是可以看出来一些端倪。《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中所收汪孟邹第二封信的日期为“新历三月二十四日”，信中说“其时正值国事紧急之秋，且鍊随后即奉皖督委任，……”大致是说1911年辛亥革命后，柏文蔚做了安徽都督，邀请汪孟邹到安庆的事情。故此信应写于1912年3月24日。此信开头说：“去岁十月间接到复函”，说明胡适在1911年10月曾对汪孟邹9月21日的书信做了回复。汪孟邹此信相关内容如下：

兄拟译《农学发凡》一书，并拟组织农事编译社，闻之喜极。民国新造，实业必大有可望，但吾国于实业各书缺少出版，即以农事言之，现仅新学会社一家出有多种，但均译自东籍，据经营农业者云，不甚合用。吾兄与诸君子留美习农，实有编译农书销行本国之责任。加以吾兄英汉文并佳，不惟畅发所学，鍊意所译各书当以浅近易知，切实可行为主。因吾国农业幼稚，无取乎高深也。虫学亦至关紧要，应译若干种为是，至于发行印刷各务，敝社可以担任，可以勿念。昨日邮上群益《英汉字典》一部，至若《农政全书》，已

函告敝社购就即寄矣。¹⁰

从以上内容可知，接到汪孟邹1911年9月21日的信之后，仍在学农的胡适很受鼓舞，颇思在农学译介方面有一番作为，不仅自己要翻译《农学发凡》，而且要组织农事编译社，约集同好。

但是不久，因为众所周知的种果课上的“苹果分类事件”，使胡适决定弃农学文，1912年春，胡适改入康奈尔大学文理学院学文。大致正是由于改学文科，导致胡适留美期间第一篇短篇小说《割地》的翻译发表。翻译小说的好处，胡适大概得益于王云五的建议，他在1910年2月22日的日记中写道：“云五劝余每日以课余之暇多译小说，限日译千字，则每月可得五、六十元，且可以增进学识。此意余极赞成，后此当实行之。”¹¹胡适当初选学农科，有可以用官费贴补家用的考虑。胡适后来于1948年11月21日在答复吴相湘的书信中对于为何选择学农，改学文科之后在经济上的影响，以及为何翻译小说，都有很好的说明：

我去康乃尔大学学农，一个原因是因为农学院是New York State州立的，不收学费，我们庚款学生每月八十元，可省出一点钱养家。但一九一二年我从农学院改入文理学院，不但每年须出学费，还须补还农学院三个学期学费。故我当时曾为《大共和日报》翻译了一点东西，短篇小说《最后一课》似即是为此报翻译的。稿费即由日报寄我家中。¹²

胡适在上海求学期间，已经有作品发表，但主要是在自己曾任主编的《敬业旬报》和同乡主办的《安徽白话报》上。留美之初，胡适在国内的影响，大致还是他在上海时候的圈子，主要是以绩溪为中心的安徽人的圈子。他在1912年9月29日的日记中记录：“夜译《割地》成。寄德争，令载之《大共和》。”¹³其中提到的“德争”，即叶德争，曾担任过《敬业旬报》的编辑。而当时《敬业旬报》的另一个编辑张丹斧，后曾任《大共和日报》主编，叶德争后来也在《大共和报》任职过。胡适在上引1948年11月21日给吴相湘的信

中说得很明确：“我在美国留学时，钱芥尘、叶德争曾约我为《大共和日报》寄稿，我因为有养母的需要，故允为寄点翻译的稿子。”¹⁴而他在1913年6月14日给好友许怡荪的信中说得更清楚：“自去年以来，官费减至每月六十元，拮据已极，家中用度久不能筹寄。近与上海《大共和日报》约，每月为作文，月得二十元，即令寄为舍间家用。”¹⁵胡适在1913年七月卅日给母亲的信中说：“又知上海之款已收到一月，甚望后此可源源而来，庶家中可无薪水之忧，而儿亦安心在外矣。”¹⁶同年十月廿二日，胡适在家书中又说：“儿现以事忙之故，久不为《大共和报》作文，不知彼尚陆续付钱否？如已停付，望大人勿忧，儿当另行筹款也。”¹⁷结合这几封信可知，胡适在1913年农历七月卅日家书中说的“上海之款”，应该就是胡适就是跟上海《大共和报》约定的稿费，但似乎《割地》之后，胡适给该报的稿件很少。前引胡适1913年6月14日给许怡荪的信中还说：“惟此报（指《大共和报》——引者注）近以宋案一意偏袒政府，颇鄙薄之，故久不寄稿去。吾之作文，虽为金钱主义，然亦有所不为耳。”¹⁸

综上，胡适留美期间最初翻译西方短篇小说，纯粹是为了贴补家用，其时胡适“文学革命”或“文学改良”的想法尚未酝酿，翻译介绍西方短篇小说“以为改良文学之先导”¹⁹，也就无从谈起了。至于将翻译小说结集出版，更是“无心插柳”了。

胡适留美期间翻译发表的第二篇小说都德的《柏林之围》，发表于1914年11月10日出版的《甲寅》第1卷第4期。章士钊在1915年3月14日给胡适的信中说：“前辱示书暨小说一种，高怀雅谊，倾感不胜。《柏林之围》已登入四期，……”²⁰胡适是如何与章士钊联系上的，沈寂先生认为是汪孟邹：“汪孟邹再次与胡适联系时，胡适在留美学生中已小有名气。汪孟邹先是把胡适介绍给《甲寅》的章士钊，……”²¹虽然笔者未找到相关证据，但此说应该还是比较可信的，因为汪孟邹与《甲寅》的另一个创办者陈独秀交往颇深，1913年汪孟邹在上海创办亚东图书馆，就是陈独秀促成的。陈独秀要办《青年杂志》，最初找的也是汪孟邹。

亚东图书馆创办的最初几年并不景气，好不

容易在1915年代理《甲寅》的发行，又很快为政府所禁。《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收录的第三封汪孟邹写给胡适的信，时间一下从第二封的1912年3月24日，跨越到了1915年的10月6日，笔者推测，这中间空白的三年多，胡适与汪孟邹一定还有一些书信往来，包括汪孟邹向胡适推荐章士钊，代《甲寅》向胡适约稿等事。在1915年的10月6日的这封信的开头，汪孟邹说：“四月间邮呈《甲寅》五期一册，并函一封，未蒙见复，尚照怡荪去岁寄来地址所开。日前绍廷由京抵沪，始知其误。今照绍廷所开寄上，谅无投不到之虑也。”²²1915年9月，胡适转入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地址有变，最初因许怡荪给汪孟邹的胡适新地址有误，以至于汪半年没收到胡适的回信。汪孟邹在信中介绍了亚东经营《甲寅》的状况：“《甲寅》自五期由鍊接办以来，渐见发达。销路约近四千，惟近被政府干涉，令邮局不代寄，真正可叹。”²³信中请胡适代催亚东请人在美国代售《甲寅》的杂志费，“以资周转”，亚东的窘境可见一斑。信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人们熟知的向胡适介绍陈独秀，并代为《青年杂志》约稿：“今日邮呈群益出版《青年杂志》一册，乃鍊友人皖城陈独秀君主撰，与秋桐亦是深交。曾为文载于《甲寅》者也。拟请吾兄于校课之暇，担任《青年》撰述，或论文或小说戏曲，均所欢迎。每期多固更佳，至少亦有一种。鍊亦知兄校课甚忙，但陈君之意甚诚，务希拨冗为之，是所感幸。”²⁴

就在此信前不久，当年九月，胡适在《留美学生季报》1915年秋季号上发表了翻译小说《百愁门》。同年的《留美学生季报》的春季号上，再度发表了胡适的《割地》，此外，还发表了胡适写的康奈尔大学创始人的传记《康南耳君传》，而正是从此期开始，胡适的好友任鸿隽担任该刊总编辑。《留美学生季报》1914年第一卷主撰为朱起醵，在这一年的四期中，胡适只在1914年春季号上发表有诗词《大雪》，秋季号上发表过《记欧洲大战祸》和《即事和叔永原韵》。相比1915年的每期至少两篇以上，还是较少的。可见胡适当时由于声誉名气不是很大，著述的发表，主要还是靠比较相熟的关系。

10月6日书信一周之后,即1915年10月13日,汪孟邹再次给胡适写信,告知收到胡适的明信片,仍请胡适代为催款,并告知《甲寅》第十一期延期出版之事。信中再次转达陈独秀约稿之请:“陈君望吾兄来文,甚于望岁,见面时即问吾兄有文来否。故不得不为再三转达。每期不过一篇,且短篇亦无不可,务求拨冗为之,以增该杂志光宠,至祷至祷。否则,陈君见面必问,鍊将穷于应付也。”²⁵

到1916年3月10日,汪孟邹再致胡适,除了告知《甲寅》暂时停刊外,再次替陈独秀催稿:“《青年杂志》出至五期,六期不日即出。陈君盼吾兄文字有如大旱之望云霓。来函云新年中当有见赐,何以至今仍然寂寂,务请吾兄继续撰寄,是所同感。”²⁶大概正是由于此次的催促,胡适将翻译的短篇《决斗》寄给了陈独秀,发表在1916年9月1日更名为《新青年》的第一期。陈独秀在同年8月13日(疑为农历)给胡适的回信中说:“奉读惠书,……大作《决斗》,迟至今始登出,甚愧甚愧。”²⁷正是在这封信中,汪孟邹提出了对胡适翻译小说将来结集出版颇具“有心栽花”意味的建议:“今年以来小说甚为风行海内。鍊拟将《甲寅》所登小说,及预备而未登者,另刊行单行本,以期略得利益,藉以维持社务。吾兄于小说文学极为擅长,如有现成之稿可以见惠固佳,否则请代撰译三五种,或代搜罗若干种,以速邮申,以便刊印,感盼之极。但不知吾兄肯为我努力否?念念。每种一万字以上,即可刊成小册,无须过多也。”²⁸汪孟邹在此信中给了胡适两种选择,或者将现成的稿子给亚东结集出版,或者“代撰译三五种”,总的规模大概三五万字就能印成小册子。这次的信中并没有提及胡适之前翻译的《割地》和《柏林之围》等。

等到胡适回复了汪孟邹上面这封信,汪孟邹再回信时,已经是1916年的5月19日,汪孟邹在信中说:“日前得四月七日手书,谨聆一是,……蒙许刻短篇小说,至为感激无涯。《决斗》一首鍊与群益交谊极深,定无异词。《百愁门》一首候再与中华面述,以理度之,当无不可也。”²⁹由此信可知,胡适写于1916年4月7日的信,应即对汪

孟邹同年3月10日一信的回复,胡适没有时间再撰译小说,于是决定将已经发表或即将发表的翻译小说由亚东结集出版。这正是汪孟邹所说“蒙许刻短篇小说”之意。到胡适写信时,已经发表的翻译短篇有:《割地》、《柏林之围》和《百愁门》,从汪孟邹的回信看,《决斗》虽然在当年九月后才在《新青年》出版,但胡适应该早已寄给陈独秀。此还可从陈独秀同年8月13日给胡适的信中得到印证。胡适的《决斗》,本拟在《新青年》第二卷第一号上发表,但《新青年》的前身《青年杂志》第一卷六期出版之后,即“以战事延刊多日”,所以陈独秀才有“大作《决斗》迟至今始登出,甚愧甚愧”之语。因此,在胡适1916年4月7日回复汪孟邹时,他只有四篇已经或即将发表的短篇小说译作可供汪孟邹结集出版:

1. 《最后一课》,胡适译为《割地》,先后发表于1912年11月5日的上海《大共和日报》和1915年的《留美学生季报》春季号。

2. 《柏林之围》,发表于1914年11月10日《甲寅》第1卷第4期。

3. 《百愁门》,发表于1915年9月《留美学生季报》秋季第3号。

4. 《决斗》,发表于1916年9月1日《新青年》第2卷第1号。

汪孟邹此信说,群益书社对于《决斗》收入短篇小说集,应该无异词,中华书局对于《百愁门》收入短篇小说集,应该也没有什么问题。我们知道,群益书社是《新青年》的出版发行方,中华书局则是《留美学生季刊》的发行方。当时如要将他报刊的文字另外结集出版,就存在版权问题,需要征得对方同意。

清末各报互相转载小说之风甚盛,甚至有公然将他报连载小说汇集出版者。如1887年,味闲主人将王韬发表在《点石斋画报》上的小说《淞隐漫录》结集为《后聊斋志异图说初集》兜售,遭到王韬在《申报》上的谴责。³⁰为保护版权,减少类似纠纷,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颁布的《大清报律》第三十八条规定:“凡论说纪事,确系该报创有者,得注明不许转登字样,他报即不得互相抄袭。”其第三十九条又规定:“凡报中附刊之

作，他日足以成书者，得享有版权之保护。”需要说明的是，《大清报律》所说的“报”，包括我们现在一般所说的报纸和期刊，其第七条说：“每日发行之报纸，应于发行前一日晚十二点钟以前，其月报旬报星期报等类，均应于发行前一日午十二点钟以前，送由该管巡警官署或地方官署，随时核查”云云，大致可以证明。³¹民国成立后，袁世凯于1914年制定并公布了《报纸条例》，次年又加修改。《报纸条例》第十四条大致延续了《大清报律》的规定：“论说译著，系一种报纸之所创，有注明不许转载者，他报不得抄袭。”³²从以上清末、民国关于报刊的法律规定可见，当时对于报刊发表的论说、译著等内容，已经有很明确的版权保护规定，未经许可，不得转载或汇集出版。

汪孟邹1916年3月10日给胡适的信中说：“鍊拟将《甲寅》所登小说，及预备而未登者，另刊行单行本”，因为亚东图书馆1915年开始代理《甲寅》的发行，故不存在版权问题。这四篇中另外两篇，《柏林之围》发表于《甲寅》，亚东是其代理，因此不需要征求意见。至于第一篇《最后一课》，大概因为《大共和日报》的主编张丹斧和约稿编辑叶德争都是胡适的故交，因此也不成问题。因此，汪孟邹需要处理的就是《百愁门》和《决斗》两篇的版权问题了。

值得注意的是，胡适在《短篇小说》第一集1919年10月初版的“译者自序”有这样一句话：“因为这十篇都是不受酬报的文字，故我可以自由把他们收集起来，印成这本小册子。”³³这十篇中包括胡适留美期间翻译的六篇。笔者认为，胡适之所以强调“都是不受酬报的文字”，是为了撇清与最初杂志出版发行方的关系。这也反过来证明了笔者前面关于杂志发表作品另外结集必须征得原杂志出版发行方同意的推测。《短篇小说》第一集初版时，收录的胡适留学期间以外翻译发表的小说四篇，均在1919年，其中三篇发表于《每周评论》，一篇发表于《新中国》，前者原来由陈独秀主编，陈独秀在1919年被捕后，由胡适主编，后者是胡适参与创办的，因此胡适都有可能没拿稿费。至于胡适留学期间的几篇翻译小说，笔者认为拿了稿费的。前引胡适给吴相湘的信中就

明确说当年《最后一课》的稿费，由《大共和日报》寄到了绩溪家中。再如章士钊1915年3月14日致胡适：《柏林之围》已登入四期，……左右文才斐亶，读者倾心，如有鸿文，务望陆续惠寄，钞胥之费，当略筹备，以时奉上。”³⁴胡适1916年5月10日给母亲的信中说：“上海有友人办一报，欲适为寄稿，适已允之，尚未与言定每月付笔资若干。如有所得，即令由瑞生和转寄来家为家用。该处系友人主持，虽力不能多酬笔资，然亦不致令我白做文字也。”大致可见，胡适留学期间在《甲寅》和《新青年》上发表的翻译小说都是有稿费的。胡适为什么说这六篇也是“不受酬报的文字”？笔者推测，这六篇当中有三篇发表于《新青年》，《新青年》自1918年1月第四卷开始改为同人刊物，不付稿费，胡适是用作序时的不收稿费的事实，倒推之前的《新青年》也是不给稿费的。至于其他三篇，大致类似于之前讨论的汪孟邹要处理的前四篇中《新青年》以外的三篇的情况，发表于《大共和日报》和《甲寅》的两篇，已经无须处理。而《留美学生季报》，或者当年汪孟邹已经处理妥当，或者胡适只是将十篇概而言之。

从二人1916年的书信可知，汪孟邹将胡适翻译小说结集出版的想法，与胡适可谓一拍即合，胡适也就从最初的“无心栽柳”，变成了“有心栽花”。于是，继《决斗》之后，胡适归国前，于1917年3月、4月先后在《新青年》第三卷第一、二号上发表了翻译短篇《二渔夫》和《梅吕哀》。胡适在《二渔夫》的正文前的识语中说：“六年正月，病中不能出门，译此自遣。”³⁵大致说来，胡适的这两篇小说的翻译时间为1917年的一月底到三月这段时间。胡适的博士论文完成于当年4月27日，在当时撰写博士论文的非常忙碌的情况下，胡适尚有余心翻译小说，除了陈独秀约稿的压力，以及文学革命的需要外，大致还是有进一步补充篇幅，结集出版的考虑。

然而，胡适翻译小说的结集出版似乎并不顺利，这主要是由于胡适1917年7月归国之后，忙于在北大的任教和著述，参与蔡元培领导的北大改革，以及投身新文化运动，一时无暇顾及。即使如此，胡适也并没有完全忘记此事，笔者发现，

胡适所藏 *Short Story Classics* 第二卷, 收录意大利和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小说, 在史特林堡的“Love and Bread”和卡斯泰尔诺沃的“The Lost Letter”两篇的篇末, 均有胡适毛笔题记: “此篇可译, 七年九月。”说明胡适当时还惦记着西方短篇小说的翻译和结集出版的事情。“Love and Bread”胡适后来翻译为《爱情与面包》, 连载于1919年4月20日、27日和5月4日的《每周评论》; “The Lost Letter”胡适译为《一封未寄的信》, 以笔名“天风”连载于1919年7月6日、13日的《每周评论》。有意思的是, 胡适在《一封未寄的信》篇后以“适”的名义写的跋中说: “天风译的这篇小说和我译的‘爱情与面包’都是讨论婚姻问题的。……”³⁶

也就在胡适于1918年9月标注两篇小说“可译”后不久, 汪孟邹于10月5日给胡适回了一封信: “廿九号复书已悉一是, ……吾兄所译短篇小说五种, 前蒙许鍊付印, 因循尚未槩(此字不易辨识, 暂定为“槩”——引者注)行。鍊于自行出板各图书专登告白于小时报栏, 每隔二日一登, 颇为有效。秋桐所选小说十种, 更见风行。故拟将尊译小说五种付印, 决定名为《短篇名家小说》第一辑否? 鍊意(此处一字不能辨识——引者注)文诚不可少, 望请友人多做几篇寄申。五种共只一万三千余字, 如有近译佳著可汇刊之, 则更妙也。”³⁷胡适在9月29日给汪孟邹的信未见公布, 笔者推测, 胡适在翻阅选定两篇小说底本后, 给汪孟邹去信时, 顺便问及所译短篇结集出版之事。从汪孟邹的回信看, 胡适翻译短篇小说集迟迟不能出版, 大概主要的原因是“五种共只一万三千余字”, 也就是说篇幅不是很多, 就算距汪孟邹之前所说的三五篇, 每篇至少一万字, 也还是有不少的差距。因此, 我们可以推想, 胡适在1919年发力翻译发表五篇短篇小说, 主要是要为了凑够篇幅, 促成结集出版。

信中所说章士钊“所选小说十种”, 即《名家小说》, 1916年由《甲寅》杂志社出版, 亚东图书馆印行。《名家小说》所选, 都是在《甲寅》发表过的, 也即汪孟邹1916年3月10日给胡适信中所说“拟将《甲寅》所登小说, 及预备而未登者, 另刊行单行本”想法的具体落实。该书实际共收

录小说十一篇, 分上、中、下三卷, 除了两篇为笔记外, 其余都是创作小说。

二. 《短篇小说》第一集是胡适对汪孟邹的“投桃报李”

亚东图书馆自1913年创办以来, 到1918年, 仅出版了《中华民国分类地理挂图》、《中华民国地理新图》等六本书, 只有《名家小说》“还算比较好卖, 加印几次, 其余都是赔本货”, “由于经营不善, 汪孟邹不得不兼营杂粮, 以补贴书馆的亏损。”³⁸汪原放也说: “亚东从一九一三到一九一八年生意很不好。”³⁹

种种迹象表明, 《短篇小说》第一集在1919年的出版, 胡适不仅是“有心栽花”, 而且是有些“迫不及待”了。胡适不仅对十篇小说的稿酬问题言不由衷, 而且1919年11月发表的第五篇也就是当年最后一篇, 高尔基的《他的情人》都来不及等了, 即将前四篇与留学期间发表的六篇凑成十篇之数, 交由亚东图书馆排印出版。《他的情人》后来在《短篇小说》第一集1920年4月再版时才收入。《短篇小说》第一集中, 《柏林之围》、《百愁门》和《梅吕哀》三篇是用文言翻译的, 与其主张的白话文明显相悖, 而且胡适这十篇的翻译中也存在明显的错误, 胡适在《短篇小说》第二集的“译者自序”中说: “这六篇小说的翻译, 已稍稍受了时代的影响, 比第一集的小说谨严多了,”⁴⁰也就是说, 胡适自己也承认第一集有的翻译不够谨严。但是, 所有这些都来不及细究了。大概因为整个篇幅还不是很大, 胡适又将自己1918年3月15日在北京大学国文研究所小说科的演讲“论短篇小说”作为附录收入。即使这样, 《短篇小说》第一集初版时也只有182页。

汪原放后来回忆此事: “亚东出胡适的稿子最早是翻译的《短篇小说》第一集。是由到北大出版部去相帮的洛声哥挂号寄来给我们出版的。共十篇短篇小说……末尾附有胡适的《论短篇小说》。我们收到后好不高兴, 立刻划好格式, 付排, 细校, 很快出版了。这本书是1919年10月10日登广告的, 到第二年止, 我们印行了三版, 计七千册之多。”⁴¹而“到1928年底, 《短篇小说》第一集

出到了第十一版，印行数量达四万册。”⁴²胡适自己在《短篇小说》第二集“译者自序”中也称第一集的畅销有些出乎意料：“《短篇小说》第一集销行之广，转载之多，都是我当日不曾梦见的。”⁴³

胡适《短篇小说》第一集的成功发行，对于一直经营不佳的亚东图书馆来说，无疑是注入了一剂强心剂。当年亚东图书馆在出版该书时，第一次使用了陈乔年与汪孟邹设计的以地球为主要图案的该社的标志，足见亚东对此书的重视与期望。此后胡适在亚东出版的著作源源不断：《尝试集》、《胡适文存》（初集、二集、三集）、《先秦名学史》、《神会和尚遗集》、《胡适文选》、《短篇小说》第二集、《四十自述》、《藏晖室札记》等。

从前文缕述的胡适留学期间与汪孟邹的交往看，胡适的《短篇小说》能够结集出版，最初确实出于汪孟邹的建议和督促。而且胡适留学期间发表的六篇翻译小说，一篇发表于《甲寅》，三篇发表于《新青年》，当时胡适只能算是小有名气，这四篇小说的发表应该与汪孟邹与《甲寅》创办人章士钊、《新青年》的主撰陈独秀的相熟关系很大。汪孟邹向章、陈推荐了胡适，又代两位向胡适约稿、催稿，由此促成了胡适短篇小说的翻译和发表。胡适为解决家用，曾在1914年暑假前请许怡荪代寻出版社出版所译拜伦诗集《哀希腊歌》，并拟在当年暑假翻译一二书“为老母养赡”，请许怡荪代为联系售稿，二事后来均未成。⁴⁴此事也可反过来证明汪孟邹对胡适帮助之大。胡适留美期间发表的翻译短篇小说，虽不足以像其《文学改良刍议》一文那样令人耳目一新，振聋发聩，但毕竟还是会产生一些积极的潜移默化的影响。

更为重要的是，汪孟邹为胡适引介章士钊和陈独秀，不仅为胡适未来的文字发表打开了新的天地，而且也为胡适打通了新的人脉。特别是陈独秀与胡适的相识及对胡适的欣赏，才使得《文学改良刍议》得以发表，二人成为“文学革命”及新文化运动的领军人物。可以说，没有汪孟邹的牵线搭桥，就没有胡适后来的“暴得大名”。因此，沈寂说：“胡适年少得志，他的成功，除个人的才识与努力外，多靠朋友的帮助，汪孟邹是其中关键的一个。”⁴⁵诚非虚言。

此外，更值得指出的是，胡适能够顺利受聘为北大教授，也与汪孟邹直接相关，实际上是胡适托汪孟邹代请陈独秀帮忙。汪孟邹在1917年1月13日给胡适的信中说得很清楚：“兄事已转达，仲甫已经代为谋就，孑民先生望兄回国甚急，嘱仲甫代达，如能从速回国，尤所深企。关于此事，仲甫讯中已详，不多述也。”⁴⁶能在全中国最高学府北京大学任教，大概也是胡适最初“不曾梦见的”。他在1916年7月17日给许怡荪的信中，谈到学成归国后的打算时说：“适亦不知归后作何事业，惟有三事终当为之，”这三事包括：读书著书，作教师，作报章文字。谈到“作教师”时，胡适说：“此为啖饭之计，亦即树人之图。约以能得大学师范学校高等学校一类之教席为佳。”⁴⁷连师范学校都可以接受，可以想见，当时的胡适并没有奢望能在北大任教。

胡适归国后，在北京大学这一国内最高学府，“居高声自远”，声誉日隆。饮水思源，他一定非常感激汪孟邹的相助，而且胡适是个非常重乡情和朋友之义的人，在当时对汪孟邹最大的帮助就是借自己的声望，用自己的作品帮助亚东走出困境。

1919年2月，胡适的第一部著作《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早在1918年6月，张元济曾北上与北大教授座谈，商定出版“北京大学丛书”等事，胡适的这本书就是作为“北京大学丛书”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因此无法交与亚东图书馆出版，而且以亚东当时的地位似乎与此“截断众流”的划时代著作的地位不相匹配。再者，一般来讲，学术著作的发行量，肯定是无法跟小说一类相比的。

《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的出版，让归国之后在学术上一直努力打拼的胡适终于可以松一口气，可以考虑偿还一些“文债”了。胡适应该是很快想到了一直未能出版的短篇小说集。以胡适当时的名气，以不足两万字的六个短篇结集出版，想必有些不妥。于是胡适开始继续翻译短篇小说，一方面是为出版短篇小说集做积累，一方面也为自己主编和创办的报纸杂志解决了部分稿源问题，同时也可以为他倡导的“文学革命”提供可以取法的西方短篇小说的范本。胡适此举不仅是“投

桃报李”，而且是“一石三鸟”。

胡适《短篇小说》第一集在亚东的出版，也是继章士钊编辑《名家小说》之后，亚东再度出版小说集，并获得成功。此后胡适积极推动亚东出版标点本白话古典小说，并亲自为《水浒传》、《儒林外史》、《红楼梦》、《西游记》、《三国演义》、《老残游记》、《三侠五义》等做具有考证性质的序言。1926年3月，胡适又向亚东提出“古短篇小说丛书”出版计划。经过胡适等人的努力，亚东图书馆在出版小说方面崭露头角，逐步奠定了较为突出的地位。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图书馆)

¹胡适：《胡适日记全集》第一册，第58-59页，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4年。

²胡适：《胡适日记全集》第一册，第85-86页，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4年。

³胡适：《胡适日记全集》第一册，第88页，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4年。

⁴胡适：《胡适日记全集》第一册，第90页，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4年。

⁵胡适：《胡适日记全集》第一册，第91页，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4年。

⁶胡适：《胡适日记全集》第一册，第93页，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4年。

⁷胡适：《胡适日记全集》第二册，第297页，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4年。

⁸沈寂：《胡适与汪孟邹》，收入《胡适史论拾零》，第78页，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1年。

⁹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7册，第250-253页，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

¹⁰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7册，第255-257页，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

¹¹胡适：《胡适日记全集》第一册，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4年，第72页。

¹²吴相湘：《胡适之先生身教言教的启示》，收入黄艾仁编《胡适传记三种》，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23页。

¹³同上，第200页。

¹⁴吴相湘：《胡适之先生身教言教的启示》，收入黄艾仁编《胡适传记三种》，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23页。

¹⁵梁勤峰等整理《胡适许怡荪通信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4页。

¹⁶胡适：《胡适全集》第23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46页。

¹⁷同上，第49页。

¹⁸梁勤峰等整理《胡适许怡荪通信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4页。

¹⁹语出陈独秀1916年8月13日致胡适书信，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3页

²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页。

²¹沈寂：《胡适与汪孟邹》，收入《胡适史论拾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80页。

²²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7册，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第259页。

²³同上。

²⁴同上，第260-261页。

²⁵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7册，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第265页。

²⁶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7册，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第268页。

²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3页。

²⁸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7册，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第268页。

²⁹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页。

³⁰转引自张天星：《摘录转载的实践与中国现代版权制度的建立》，南京理工大学学报，2011年2月第24卷第1期，第102页。

³¹大清报律，张静庐辑注《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320、323-324页。

³²报纸条例，张静庐辑注《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327页。

³³胡适：《短篇小说》第一集，上海：亚东图书馆，1919年，“译者自序”第1页。

³⁴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页。

³⁵胡适：《二渔夫》，收入《新青年》1917年3月第三卷第一号。

³⁶《每周评论》1919年7月13日第3版。

³⁷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7册，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第276-277页。

³⁸叶曙明：《重返五四现场 1919，一个国家的青春记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5年，第31页。

³⁹汪原放：《回忆亚东图书馆》，上海：学林出版社，1983年，第28页。

⁴⁰胡适《短篇小说》第二集，上海：亚东图书馆，1933年，“译者自序”第2页。

⁴¹汪原放：《回忆亚东图书馆》，上海：学林出版社，1983年，第52-53页。

⁴²江勇振：《舍我其谁：胡适》第二部《日正当中》（1927-1927）下篇，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62页。

⁴³胡适《短篇小说》第二集，上海：亚东图书馆，1933年，“译者自序”第1页。

⁴⁴见《胡适许怡荪通信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2月，第41页。胡适请许怡荪帮忙出版的书信写于1914年暑假前，无具体日期。从后来胡适与许怡荪的通信，及胡适著作出版情况看，此二事均未成。

⁴⁵沈寂：《胡适与汪孟邹》，收入《胡适史论拾零》，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8页。

⁴⁶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7册，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第276-277页。

⁴⁷梁勤峰等整理《胡适许怡荪通信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4页。

胡适的两次讲演

肖伊绯 整理

（一）记胡适之先生演讲中国文学改良问题 （昭承）

胡适之先生今夏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得哲学博士学位。返国后，任北京大学哲学教授。十一月二十三日，莅临本校国语演说辩论会，演讲中国文学之改良问题。崇论宏议，发人深省。记者躬与其盛，略述其大意于篇。

语言与文字，皆发于心，出诸口为语言，笔之书为文字。泰西各国，语言，大致相差不远。而我国则不然。语言文字，各不相为谋。同一事也，语言则曰吃饭，曰走路，而为文则曰食，曰行。文字与人身，是全无关系矣。此我国文字之所以不发达也。故我国文字急宜改良。

欲言文学改良，当注重“历史的文学观念”。盖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决不可以古论今。今日之文学，已渐趋向于白话，决不可返求诸古。盘庚周颂，在古则为时文，易于索解；在今日而欲为此等文字，则难于明晰。文者，如演说然，所以达意也。以难索解之文字示人，人何能通其意哉。人皆盛称班马之文，而不知班马之文学，皆当日流行之文学。使班马而作盘庚大诰之文，则无班马之名矣。人又盛称李杜之诗，殊不知，二子之诗，亦当日之诗也；使其皆作清庙生民之章，则无李杜矣。故今日之人，当兴今日之文学。

生今之时，古文多不能达意。曾文正已尝言古文不可说理，故有宋以来，理学诸儒之语录，皆用白话，以其说理明也。由近观之，白话之文学，更汲汲不可少。盖近日已有多数事物，非古文即能形容。然考白话文学之来已渐，其最早则用于唐人之小诗短词，宋之语录，元之小说戏曲，明清科举绝白话文学发达之机。而终一线相承不

绝。今日其白话文学发达之机乎？白话文学既发达，则文字改良矣。余（胡先生自称）曾于《新青年》登载《文学改良刍议》一篇，内中有改良方法八端，兹特为诸君一述之。

（一）言之有物。物分二种，曰感情，曰理想。

（二）不作无味（谓）之悲观。悲观足以短读者之气。

（三）须讲求文法。

（四）不用典。

（五）不用套语。

（六）不讲对仗。

（七）不模仿古文。

（八）不避俗字俗语。

凡以上数言，皆改良文字之要素，诸君不妨一试行之。五百年前，欧洲不尝以拉丁为高尚之文学乎？倍根之作文集也，书为拉丁、英文二种。其意以为其书之赖以传者，必拉丁文。若英文，不过以便愚民之攻读而已。孰知其效正相反也。不五百年，而拉丁文不行。昔之所鄙为白话之英文，今已成为文学矣。我国文学，或者相类，未可知也。诸君尽试行之。（胡适 1917年11月23日讲演，载《清华周刊》122期，1917年12月6日）

（二）美国的外交政策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于第十一战区长官部讲美国独立革命直至今日百六十年间的外交政策，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美国百五十年以来的外交基本信条。

二，近三十年来外交政策之变化。

三，现在的外交政策的路向。

美国外交政策传统的基本信条，第一是和平主义，即孤立主义。美国开国之初，华盛顿统帅之乞丐军队，服装不整，装备贫乏，脚上无鞋，冬日血流渗入雪肉，斑斑联成血路。一七七七年遭逢惨败，无地安身，冬十二月华氏犹就地而眠，几经艰苦，终于一七八一年获得胜利，脱离英国而独立组织成第一个民主的新生国家。根据民主宪法组织国会，选举领袖，与欧陆诸古老国家皆不相同。当时美人称欧洲为旧世界，美国为新世界，截然割分为二。极力避免受欧洲旧势力的控制，以免卷入欧洲战争漩涡，而维持美洲的和平。

独立战争时期，美国漫无组织的十三个小联邦下的乞丐军队艰苦奋斗，自力不足，曾与法订立攻守条约，接受法国经济以及武力的援助，而美政界仍力主嗣后避免与欧陆发生关系，订立任何攻守同盟。及至法拿破仑之战起，根据法美条约，美应援助法国。但美以远隔重洋，实力不及，法亦未强求美国援助。一八〇〇年美法攻守同盟满期废止，美遂采取绝对孤立政策，独处一隅保守新大陆之和平。知此则易了解百五十（年）后美国外交政策动向之枢钮所在。

第一次世界大战，美参战后，威尔逊总统称系合作，而讳言同盟，并再三申述此点意义。其意即在避免违反孤立的和平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罗斯福倡联合国之名，亦在躲避人民之指责与舆论的评击。

第二为门罗主义：一八二〇年，欧洲诸国交战方殷，不暇顾及美洲大陆，美乃以收买政策，取得若干岛屿与土地，战争结束，中南美洲之西班牙、葡萄牙等国殖民地纷纷独立，欧洲诸国有意干涉美洲情势。一八二三年门罗大总统遂宣布，反对欧洲国家干涉新大陆，不得以西半球土地视为殖民地，倘对美洲施以压迫则美国将不惜以武力与之对抗，并发通牒于各国家。

第三门户开放主义：美在左右临海，为依商业建国之国家，欧洲各国为保障所属殖民地通商自由，而严禁他国入口。美为求商业之发展，因倡门户开放主义，订立通商的机会均等原则，并

经欧洲国家承认，惟条约中有最惠国之增订。这个原则，最初是以欧洲诸国家为对象。至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始应用到我国。满清时代，我国闭关自守，其后虽有澳门等地辟作通商口岸，均系被迫开放，门户开放移用到东方，成一重要原则，与我国以极大裨益，盖因我国将某地划为某国势力范围或租借地，则他国无权通商，无异我国丧失该地（主）权与政权。门户开放，我国必先保有该地之自主权与政权而后始可以言开放。庚子前，光绪二十四，五年间英占威海卫，德据青岛，法开广州湾，一八九八年诸列强瓜分中国之议已嚣尘上，美国因主张中国门户开放，最后更经九国公约，对“门户开放”原则被以政治色彩。美以门户开放非徒托空言，门户谁开放？惟愿所有地之主国为之——即中国。如是非维持中国领土及行政权之完整，而后始能实施。否则，权在外国人掌握，虽欲开放而未能。我国因得免除被瓜分之危机。该条约中曾规定，九国中我国除外，其余八国对中国应给予充分自由，不受限制之发展，期以形成强有力之政府，而据有领土主权之完整，以施行门户开放主义。

美国为维持新大陆的和平而施行孤立的和平主义。进而主张绝对孤立的门罗主义，更因发展商业之经济关系，而倡门户开放主义。第四个信条，是海上自由，与第三个原则有连带关系，可称为海上自由的开放主义。其原则是，无论平时与战时，美国舰船不受任何交战国，在国际法以外的非法干涉。

第一次美国参战，其主因即在争取海上的自由权，德当时以潜艇无差别的攻击航行海洋的货船，美国舰船频受击毁，潜艇攻击货船依法须经过警告，乘客得到安全后始得击沉之，实际潜艇作战系采偷袭，美舰感受极大威胁。美馆迭向德国抗议，德亦一再让步；而当时德急欲围困英伦三岛，仍继续沉毁所有接近英岛之舰船，恢复无限制潜艇政策，威尔逊终于对德宣传。

百余年来美国外交政策从未脱离这四项原则，威尔逊参战，除在事实上对德断绝外交关系，发动军事对抗；并在思想上，因独立战争时法国援德之影响，美应援法，英与美为同文国家，比利

时小国竟全力抗德，而寄予同情并利用最刺激人民之海上自由受到威胁而参战，战争胜负遂分。

民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欧洲停战消息传来，举世欢欣，盛扬威尔逊之理想世界即将实现，我国也以为得以择机复兴。而美国舆论界却起了极大反感，认为参战结果，劳民伤财，一无所得，且违背了传统的孤立和平主义。此大反响又促使美国依据前述四项原则，恢复了孤立的门罗主义的形态。

威尔逊于战后倡组国际联盟，但及联盟公约成立，海牙法庭设立，美国国会不予通过，而拒绝参加。威尔逊的理想世界及所在威尔逊的主张咸予否认，一返孤立。不仅如此，美国国会更设组调查参战的责任问题。案卷积得高逾人体，达七尺之高，根据报告，归纳起来，得到两个结论，一是海上自由，二是经济与财政的因素，促使美国参加，乃决定放弃海上自由，取消足以引起战争的经济财政的因素，于一七三五——三七年间，改变其政策，成立中立法案六条。此法案中主要之原则如下：

- 1、任何地区发生战事，美即下命该区为交战区，禁止美国客货船只前往。
- 2、美国对交战国之任何一方，均不得给予经济援助。
- 3、在交战期间，允许对交战国商业交易，惟须现款自运，美船不得代运。

一九三五年中立条约的宣布，一九三六年七月西班牙内战起。佛朗哥起兵推翻新兴革命政府，苏俄暗助新兴革命政府，德国支援佛朗哥。世界咸认西班牙内战，足以威胁世界和平，美政府亦感协助佛朗哥政府抑增援佛朗哥问题之困难，但终决定保守孤立。于一九三六年（民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扩大中立法，应用于任何国家内乱，一夜之间两院同时通过，至是美孤立政策达于高潮，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尤其是德、意、日等国家，且视为发展的机会。

扩大中立法宣布后两个月另七天——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中日之战即起，缘日以美国中立法案扩大，中国之海军、远航商业亦不发达，无能

力利用商业形式向美购置武器，而日本可充分利用此项条约给予的方便，一方面美受孤立政策的约束不致援助我国，一方面可向美购置大批武器，从事战争，乃对中国遽然发动战争。此美国中立法的影响，在西班牙内战及中日问题上事实的表现。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欧洲战起。美罗斯福总统已感到中立法影响之不但不能维护世界和平，且易造成侵略国对外的战争，于九月中遂毅然废止该法案，一变孤立政策为援助被侵略国家，美在废止中立法案之前，曾普遍举行民意测验，全国泰半主张援助英法对德抗战。美罗斯福废止中立法案后成立租借法案，“给”为此项新法案之原则，意即尽量租借而不言偿还之代价与期限，对日则废止钢铁、煤油输与日本，冻结日本在美资金。珍珠港事件发生，美遂直接参战，战火弥漫整个世界。

美罗斯福总统识见超卓，足能领导世界战争。不幸，罗氏逝世，杜鲁门继任，虽能备受美国人民之拥戴；但是杜氏难具雄伟之气魄，而缺乏罗斯福之伟大理想，在这时则美国外交没有特殊的征象表现，到欧亚的德日降服后，才看出美国外交政策的几个倾向。

美仍继续罗斯福的理想世界，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举行橡园四强会议，英、美、中、苏参加起草世界联合国组织方案；到一九四五年旧金山会议，正式组织成立，美国担当起世界和平组织的领导。

在一九四四年橡园会议，四国起草的联合声明里，美已查觉俄国开始与其他国走着不同的路向，俄国力争一票否决权。美以苏俄在列宁格勒、莫斯科诸役，独力苦支，足御德兵，促使欧战转危为安而尊重之，极力退让。但俄处四强间，自愿孤立，俄国十六个联邦中的乌克兰及提鲁为独立国家，争索三票，同时俄国造成东欧的分裂，将诸小国列为自国卫星国家。美国仍然采取退让、牵就的态度，都应允了。

但自今年二月起，东欧、近东、远东都发生问题，美国才第一次对俄转变强硬，因知道退让终难满足苏俄的欲望。在这十个月里，全世界的

舆论，都认为苏俄只有认识力量，美在欧洲各次和会及纽约安全理事会席上已转变强硬。但所谓强硬非对俄挑战，而是先小人而后君子，以强硬占住立场的政策。

九月十二日美农林部长华莱士发表演说，否认对俄强硬政策，他主张：

一，对俄应牵就调协。

二，美国不要追随英国的后面，作英国政策的附庸，宁可对俄让步。

三，东欧以及朝鲜中国都与美隔重洋，无直接利害关系。

合而言之，就是美国应当重返既往的孤立主

义。华氏演说发表后，美国政界哗然；致使杜鲁门总统于招待记者席上，不得不宣称，他只是同意华莱士的演说自由，并未赞成华氏的主张，而华氏终于被迫辞职，美国外长宣布美国仍一本既定政策推进，毫无变更。但美国内对华莱士的演说毁誉参半，其未来之影响如何则未可知。

总之，自二月以迄现在，美对俄已取监视、礼争的外交方式。华莱士的演说是否影响美国孤立政策再度后活，以及有若何变化，惟待事实之演变了。（记录：孙全德）（载十一战区长官部政治部编：《学术讲演集》，1947）

（整理者系自由撰稿人）

胡适的“临别赠言”

——兼及1926年6月胡适赴欧前北京讲演活动

肖伊绯

1926年2月，胡适接到丁文江来信，称英国庚款咨询委员会已经决定聘请其为中国委员。3月至5月间，胡适为陪同英国庚款咨询委员会英方委员调查访问，辗转于汉口、南京、杭州、天津、北京等地；并决定7月17日启程，经苏联赴英国参加庚款咨询委员会会议，顺便还会去欧洲各地考察。

同年6月至赴欧前这段时间，胡适一直在北京从事考察工作，间有多次应邀参与的讲演活动。但因《胡适日记（全编）》（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在这段时间的缺失，《胡适年谱（修订本）》（福建教育出版社，2012）对这段时间的相关记载也较为简略，所以，要想比较充分的了解胡适这一时期的生平事件与思想动向，并不十分容易。

近日，笔者有幸获见北平《世界日报》于1926年7月1日刊发的一篇胡适讲演之报道；经查证，报道所载这一讲演活动为《胡适年谱（修订本）》失载，且讲演内容亦未辑入《胡适全集》（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因此，这篇胡适讲演之报

道，从事件上着眼，可补《胡适年谱》之失；从内容上着眼，又堪称“佚文”，可补《胡适全集》之失，自然也颇具研究价值。为此，笔者不揣陋简，酌加整理，转录原文如下：

胡适之临别赠言

▲昨日在欧美同学会之演说

昨晚七时，北大学术研究会与国语演说会二团体职员，假座欧美同学会西餐厅，送胡适教授赴欧，并邀该校教务主任王世杰作陪。到者除胡王两教授及来宾师大林和民教授外，有二会职员十余人。宾主到齐后，即依次入席。首由康选宜起立敬酒，以祝胡氏之健康。酒至三巡，即行摄影。影后，复由叶含章、温少普、甘蛰仙相继发言，继由胡氏答词。除致谢外，并述其研究学术之态度，大意略谓：

研究学问第一要，与其过而信之毋宁过而疑之。吾人研究学问首要虚心，能虚心则无成见，无成见则能客观，而研究自有所获。法儒笛卡尔，为

主张怀疑之鼻祖。其研究学问之方法，常以怀疑及发问为工具。举凡安身立命之事，皆须持怀疑与究竟为什么之态度。中国庞居士，亦曾有“与宁信勿疑相若”之名言；而以但愿定其所有诚无实其所无，为其做人对事之态度。十九世纪时，阿士亢亦有一格言，即（凡有非至万不得已时，不要增加他）此意亦与前者无异。

第二要为学问而研究学问，莫求速效。我虽为主张实验主义者，但研究学问时不必时怀切于实用之一途。要有为学问而研究学问，视发现古迹如发明行星之价值一样。然后学问自有发生实效之一日。如牛顿之发明地心引力，瓦特之发明蒸汽。要皆初无切于实用之观念，而从无所为研究之之果结，盖必能无所为，然后始能有为。一个人应为自己配做而能做的事。若为国家社会做事，而徒求速效，非研究学术者应有之态度。故吾人研究学问，应注意不求速效与实利。

第三须有信仰。此之所谓信仰，与宗教家之所谓信仰微有不同。盖有有意的自觉的努力，决不含无效果的信仰，然后研究学问，始不会落空无效。吾前此在《努力周报》上所发表之《不朽》，其意亦在于此。如南北朝吾人有一句话，虽当时无人注意，然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尚引用之。诚以吾人研究学问，但期能尽己力而为之，原不必及身而成也。盖凡能本良心而从事于有之计画与实行，终有发生效力之一日。我们中国政治学术之所以颓蔽若此者，亦在前人未能从事做有意的计画的和与努力实行的工夫所致。吾人既以研究学术为怀，应当格外注意。

据上述这篇题为《胡适之临别赠言》的报道，可知胡适于1926年6月30日晚七时，应北大学术研究会与国语演说会之邀，在欧美同学会西餐厅，参加了二团体专程为之举办的送别酒会。酒会上，胡适做了讲演，讲演没有明确的主题，但据内容而言，可以概括为胡适的“治学三要点”。

无独有偶，笔者在查阅与此次讲演相关资料时，又发现两年前已有学者披露过与之相似的报刊文献（详参：《胡适的一则佚文》，原载《书屋》

杂志，2015，12）。原来，1926年7月18日，《台湾日日新报》，也曾有过此次讲演的报道。从发表时间先后判断，《台湾日日新报》的报道应转载自《世界日报》。从发表内容两相比较，《台湾日日新报》转载时将原报道第一段之讲演时间、地点、人物、事宜之说明，均全部删略，只保留了胡适讲演内容摘要，且多有字词讹误。所以，无法仅从这篇转载报道中获知更多的历史信息，此次讲演究系何时何地举办，一概难以确知。

值得注意的是，《台湾日日新报》所报道胡适讲演内容，又比《世界日报》报道内容多出两句话来（转录原文中下划线者），这两句话的内容均为引用外国名人事例，来应证观点，符合此次讲演特点，也与胡适讲演时惯于中外事例并举的做法相符合。从这一特征来看，《台湾日日新报》的报道虽转载自《世界日报》，但可能是以记者报道原稿为底本来摘录的，《世界日报》发表时因版面所限或其它原因删去的两句讲演内容，却被其保留了下来，这对后世研究者认知胡适讲演内容的原貌，有一定助益。

事实上，1926年7月17日前，胡适在北京大学校内还有多次讲演，其中有一次讲演，他自己也将其称之为“临别赠言”的。只是这次讲演，似乎没有媒体报道与公开发表，只存留了一份记录稿（毛坤、李竞何记录），现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这份记录稿的内容，后来被辑入《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才渐为人知。这次讲演的“开场白”，胡适这样说道：

今天时间很短，我不想说什么多的话。我差不多有九个月没到大学来了！现在想到欧洲去。去，实在不想回来了！能够在那面找一个地方吃饭，读书就好了。但是我的良心是不是就能准许我这样，尚无把握。那要看是哪方面的良心战胜。今天我略略说几句话，就作为临别赠言吧。

胡适“开场白”提到想去欧洲安心读书，还“实在不想回来了”，为什么在“临别赠言”之际，会道出这样的心声呢？这就得从当时以北大为首

的“国立九校”生存困境说起，其中牵涉到“俄款”、“挽蔡”及维持北大等诸多难题。胡适本人曾力图解决这些问题，或者说曾全力推进这些问题的解决，但均无功而返。显然，此际心境应当是颓丧与愤怨夹杂，进而只想一走了之、独善其身了罢。

所谓“俄款”，即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新生的苏维埃政权主动提出退还部分清政府按《辛丑条约》赔付的“庚子赔款”，经议定这笔钱，除了偿付债务外，其余悉数用在教育上。这笔款项，时人就简称其为“俄款”。1924年5月，苏联政府声明放弃俄国部分“庚子赔款”，于清偿所担保债务后，完全充作提倡中国教育款项，主要用于扶持北京的九所国立学校，即所谓“国立九校”。时至1926年，以北京大学为首的“国立九校”的办学经费，已经大部分依赖于所谓“俄款”。而当年的“俄款”因为各校分配比例，以及教育部行政经费是否应从“俄款”支出的争议，迟迟无法分割下放，导致各校教职员薪金积欠问题，日益突出。各校内部以及与教育部当局的冲突，也日益激烈。

在这种情势之下，已赴欧考察三年，刚刚返国却迟迟未返校的北大校长蔡元培，再次成为社会舆论焦点。因为他虽于三年前宣布辞职，但实未获允，还是名义上的北大校长；另一方面，更因为他还时任“俄款”委员会委员，且早在1924年即被推为委员长。此刻，北大师生完全将蔡元培视作独一无二的“救星”，因为他不但本来就是北大校长，更是“俄款”委员长，还曾任教育部总长，本就是国民党元老级人物；无论从哪个层面上讲，他似乎都是能左右大局的领袖人物。

一时间，北大教职员请愿奔走，北大校方致电发函，对暂寓上海的蔡元培发动了一轮又一轮的“挽蔡”运动。蔡元培的北大友人，如胡适、周作人、刘半农、钱玄同等，均极力“挽蔡”，迫切期望他能尽快返京治校，稳定局面。其中，胡适“挽蔡”力度最大、持续时间也最长；二人的交流也最为充分。虽然如此，蔡元培仍坚辞北大校长与“俄款”委员之职，北大之维持日渐困难，

胡适大有“独木难支”之慨。赴欧之前数月，胡适也已辞去北大教职，专事“英款”工作。于此，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北大讲演中，会有那么一段满腹牢骚的“开场白”了。

这次讲演的主题，原本没有经胡适本人拟定，但记录者根据讲演内容的中心思想，拟出了《学术救国》的题目，也无大碍。胡适以法国科学家巴士特(Pasteur)为例，称“此人是我们的模范，这是救国。我们要知道既然在大学内作大学生，所作何事？希望我们的同学朋友注意，我们的责任是在研究学术以贡献于国家社会。没有科学，打仗、革命都是不行的！”胡适强调，“在世界混乱的时候，有少数的人，不为时势转移，从根本上去作学问，不算什么羞耻的事”，明确指出，“今天回到大学来与你们第一次见面，我还是这个意思，要以学术救国”。

这里提到的“今天回到大学来与你们第一次见面”，可以理解为胡适在赴欧之前这段时间第一次到北大讲演。而之前那次“临别赠言”的讲演，虽也是北大团体（学术研究会与国语演说会）出面邀请的，但讲演地点是在欧美同学会，并不在北大。

综上所述，白吉庵所著《胡适传》（人民出版社，1993）中，提到的胡适在旅欧之前曾在北京大学作过几次讲演的情形，就有与史实不符、“张冠李戴”之嫌了。书中称，“行前胡适曾在北大作过几次讲演，其中一次是在北大学术研究会讲的。这次没有什么题目，不过是随便说说，记录者根据其内容大体归纳为‘学术救国’这样一个题目”，这样的描述就与史实不符。应当说，胡适应北大学术研究会之邀所作讲演，记录者将讲演主题归纳的主题并不是“学术救国”，而是“临别赠言”，且此次讲演地点也并非在北大；而被记录者将讲演主题归纳为“学术救国”的那次讲演，则是在胡适“临别赠言”讲演之后，赴欧之前在北大的首场讲演。

（作者系自由撰稿人）

“新文化运动与民族复兴”国际学术研讨会合影



《胡适研究通讯》征稿启事(修订)

《胡适研究通讯》于2008年2月创刊，由于得到海内外学界朋友的大力支持，这个刊物如我们预期的那样，起到了推动胡适研究，保持和加强胡适研究会会员和关心胡适研究活动的朋友之间的联系的作用。

《胡适研究通讯》的内容主要是：汇录海内外胡适研究的各种信息；刊登胡适研究短论、书评；刊登胡适的未刊文献；登载重要著作、文章的内容摘要；报道胡适研究会的工作等等。热诚欢迎胡适研究会会员和海内外热心胡学的朋友们踊跃赐稿。

《胡适研究通讯》每年编印四期，每期5万字左右，于每季度的第三个月（即每年的3、6、9、12月）印行。

《胡适研究通讯》为胡适研究会的内部刊物，供学会会员及相关学会间交流、阅看，非卖品。其电子版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网站上、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适纪念馆网站上查阅。

《胡适研究通讯》自2013年第3期（总第23期）起，向作者致送稿酬。作者来稿，于一个月内决定是否采用；凡决定采用的稿件，即通知作者，此稿即不宜再投给别处。凡一个月后仍未得到通知的作者，其稿作者自由处理。

凡已公开发表过的文章，本《通讯》不再刊登。

《胡适研究通讯》发表的文章，文责由作者自负；本《通讯》由宋广波负责征稿、编辑、印制及邮寄等事宜。

《胡适研究通讯》是为从事胡适研究的朋友们以及对胡适有兴趣的朋友们创办的一个学术园地。我们相信这是大家所共同期盼的，希望继续得到大家的爱护和支持。

联系人宋广波通讯方式：

北京东城区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一号宋广波收（邮编100006）；

电子信箱：hushi911217@126.com